

中商产业研究院·投资周刊  
INVESTMENT INTLLIGENCE WEEKLY

2017



中商产业研究院  
ASKCI Consulting CO.,LTD



扫码免费领报告

# 版权声明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本报告的著作权归中商产业研究院所有。本报告是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客户内部参考的商业资料。

本报告为有偿提供给购买本报告的客户使用，并仅限于该客户内部使用。未获得中商产业研究院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媒体上（包括互联网）公开发布、复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报告的内容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中商产业研究院”，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与修改。否则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该客户自行承担，同时中商产业研究院亦认为其行为侵犯了中商产业研究院著作权，中商产业研究院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报告的所有图片、表格及文字内容的版权归中商产业研究院所有。其中，部分图表在标注有数据来源的情况下，版权归属原数据所有公司。中商产业研究院取得数据的途径来源于市场调查、公开资料和第三方购买。

本报告是基于中商产业研究院及其研究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中商产业研究院及其研究员均不保证所使用的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承担任何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666-1917**

**深圳总部：**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7 层(团市委办公大楼)

**中商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嘉泰国际大厦 A 座 2017 室

**电 话：**(0755) 25407296 25193390

**传 真：**(0755) 25407715

**网 址：**<http://www.askci.com/>

**E - mail：**[askci@askci.com](mailto:askci@askci.com)

★ 目 录 ★

一、 政策法规 .....	2	
1、《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 ....	2	
2、国务院：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	5	
3、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	11	
4、《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 .	31	
二、 经济观察 .....	35	
1、2017年4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 .....	35	
2、2017年1-4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8.9% ...	42	
3、2017年1-4月份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9% .....	46	
4、50个城市主要食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	48	
5、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	49	
6、2017年1-4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 .....	50	
7、2017年4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7% .....	56	
三、 投资市场 .....	58	
1、首发 辰韬资本投资新洁能 3年布局10余家新能源汽车企业..	58	
2、4个月，22家拟IPO企业被否！“带病申报”不管用！ .....	59	
3、90起资本事件涉及涉及166.64亿元，新三板挂牌企业增至11215	家 .....	60
4、OTA成熟的今天，什么将颠覆旅游行业？ .....	65	
5、美团上天入地记：叛逃AT，一年烧百亿咋的，看不懂就当我们在	打十三幺 .....	68
6、让王石、董明珠恨之入骨的野蛮人这回栽了 .....	71	
7、国资划转社保基金方案有望年内出台 1.6万亿战略储备基金规模	将扩大 .....	74
四、 产业市场 .....	77	
1、电商周报：阿里营收1583亿 全面超腾讯 .....	77	
2、超市周报：欧尚总经理离职 百强榜发布 .....	80	
3、共享单车之争：成王败寇，晚一步，什么都没了 .....	84	
4、马云为物流业定了小目标：一天10亿包裹 5至8年实现 .....	88	
5、共享充电宝市场虚火旺盛 硬件水平有待提升 .....	89	
五、 环球市场 .....	92	
1、软银：千亿基金已募集到逾930亿 未来主投科技领域 .....	92	
2、一线城市清盘率飙升 澳楼市冷热分化加剧 .....	94	
3、聚焦大数据运用 首届未来论坛在悉尼举办 .....	95	
六、 热点解读 .....	97	
1、稳，中国经济主基调 .....	97	
2、多部门解读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	见 .....	100

## 正文

# 一、政策法规

## 1、《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

国家机关是国家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主体，同时肩负着普法的重要职责。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为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进一步做好国家机关普法工作，现就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普法职责任务，健全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推进国家机关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在法治实践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国家机关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

——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国家机关在履行好系统内普法责任的同时，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努力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

——坚持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国家机关普法实行部门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加强部门与地方的衔接配合，完善分工负责、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机制，形成普法工作合力。

——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立足国家机关实际，结合部门工作特点，

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推动各项普法责任的落实，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职责任务

（一）建立普法责任制。国家机关要把普法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本部门工作总体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制定本部门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二）明确普法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提高社会公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增强广大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坚持普治并举，积极推进国家机关法治实践活动，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切实做好本系统普法。健全完善国家机关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经常化。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培训，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作为重要内容，建立新颁布的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学习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考试考核，完善评估机制。大力开展“法律进机关”、机关法治文化建设等活动，营造良好的机关学法氛围。

（四）充分利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起草制定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起草制定过程中，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草案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说明相关制度设计，动员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及时向社会通报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增强社会公众对法律的理解和认知。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出台后，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在公共场所陈列，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五)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执法司法机关在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要加强对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普法教育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等法治观念。针对网络热点问题和事件,组织执法司法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的法律解读,组织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广泛开展宣传讲解,弘扬法治精神,正确引导舆论。

(六)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法官、检察官在司法办案过程中要落实好以案释法制度,利用办案各个环节宣讲法律,及时解疑释惑。判决书、裁定书、抗诉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充分说理,深入解读法律。要通过公开开庭、巡回法庭、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开展以案释法。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并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的教育培训,鼓励和支持律师在刑事辩护、诉讼代理和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担任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调处等活动中,告知当事人相关的法律权利、义务和有关法律程序等,及时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在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过程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以案释法资源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要以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为载体,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

(七)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在巩固国家机关橱窗、板报等基础宣传阵地的同时,积极探索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新型载体在普法宣传中的运用,建好用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切实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优势,不断创新普法节目、专栏、频道,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打造阳光司法工程。注重依托政府网站、专业普法网站和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在做好日常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国家宪法

日、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不断增强法治宣传实效。

### 三、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各级国家机关要充分认识普法责任制在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把建立普法责任制摆上重要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人员、经费、物质保障，为普法工作开展创造条件。要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家机关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推动本部门普法责任制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上级国家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工作指导，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对于综合性法律，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增强法治宣传社会整体效果。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国家机关普法工作的指导检查，对涉及多部门的法律法规，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部门普法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普法责任制的落实。要健全完善普法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建立考核评估体系，对照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加强对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对责任落实到位、普法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责任不落实、普法工作目标未完成的部门，予以通报。要注重总结落实普法责任制好的做法，积极推广普法工作好的经验，加强宣传，不断提高国家机关普法工作水平。

## 2、国务院：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十二五”以来，通过统筹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实施信息惠民工程等一系列举措，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在局部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未能从全局上和根本上解决长期以来困扰我国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各自为政、条块分割、烟囱林立、信息孤岛”问题。为更好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改革需要，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为目标，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按照“内外联动、点面结合、上下协同”的工作思路，一方面着眼长远，做好顶层设计，促进“五个统一”，统筹谋划，锐意改革；另一方面立足当前，聚焦现实问题，抓好“十件大事”，重点突破，尽快见效。

### （二）基本原则。

按照“五个统一”的总体原则，有效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切实避免各自为政、自成体系、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1. 统一工程规划。围绕落实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相关规划，建设“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形成覆盖全国、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大平台，建立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政企互联的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构建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纵横协管的协同治理大系统。

2. 统一标准规范。注重数据和通用业务标准的统一，开展国家政务信息化总体标准研制与应用，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互认共享。建立动态更新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确保政务信息有序开放、共享、使用。

3. 统一备案管理。实施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备案制，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审批在同级政府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的全口径备案。

4. 统一审计监督。开展常态化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共享审计，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成效的监督检查。

5. 统一评价体系。研究提出政务信息共享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政务信息共享评价与行政问责、部门职能、建设经费、运维经费约束联动的管理机制。

### （三）工作目标。

2017年12月底前，整合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基本完成国务院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清理工作，初步建立全国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在一些重要领域取得显著成效，一些涉及面宽、应用广泛、



有关联需求的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2018年6月底前，实现国务院各部门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各地区结合实际统筹推进本地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初步实现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完善项目建设运维统一备案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审计、监督和评价，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纳入整合共享范畴的政务信息系统包括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业务应用各类信息系统。

## 二、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十件大事”

(一)“审”“清”结合，加快消除“僵尸”信息系统。结合2016年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2015年审计署专项审计的工作成果，组织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专项督查，全面摸清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情况。2017年6月底前，通过信息系统审计，掌握各部门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经费来源等(审计署牵头，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信息系统的清理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推进整合，加快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动分散隔离的政务信息系统加快进行整合。整合后按要求分别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或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2017年6月底前，国务院各部门根据自身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清单。2017年12月底前，各部门原则上将分散的、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对以司局和处室名义存在的独立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必须整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设施共建，提升国家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加快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政府系统建设任务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完善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健全管理体制机制，继续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建设，拓展网络覆盖范围，逐步满足业务量大、实时性高的网络应用需求。2018年6月底前，基本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负责)。除极少数特殊情况外，目前政府各类业务专网都要向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整合(国务院办公厅牵

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 促进共享，推进接入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善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政务信息共享试点示范，研究构建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促进重点领域信息向各级政府部门共享(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各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管理单位负责)。2017年9月底前，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初步提供公民、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的相关基本信息，同时逐步扩大信息共享内容，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库的覆盖范围和相关数据标准，优化便捷共享查询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民政部、工商总局、中央编办等负责)。2018年6月底前，各部门推进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向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迁移，对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按必要程序审核或评测审批后，统一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国务院办公厅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负责)。

(五) 推动开放，加快公共数据开放网站建设。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数据开放网站(www.data.gov.cn)。基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构建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按照公共数据开放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开展中国数据创新系列活动，鼓励和引导社会化开发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网信办、国务院办公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强化协同，推进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建设。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完善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data.cegn.cn)，将其作为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门户，支撑政府部门间跨地区、跨层级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应用。2017年7月底前，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正式开通上线，按照“以试点促建设、以普查促普及、以应用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加强共享网站推广(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实现信用体系、公共资源交易、投资、价格、自然人(基础数据以及社保、民政、教育等业务数据)、法人(基础数据及业务数据)、能源(电力等)、空间地理、交通、旅游等重点领域数据基于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的共享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实现各部门政务数据基于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的共享服务(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

（七）构建目录，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和全国大普查。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加快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2017年6月底前，出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网信办负责）。组织完成面向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设试点和信息共享专题培训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地区、部门配合）。2017年12月底前，开展对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的全国大普查（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地区、部门配合）。逐步构建全国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权威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八）完善标准，加快构建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目录分类与管理、共享交换接口、共享交换服务、多级共享平台对接、平台运行管理、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标准，推动标准试点应用工作。2017年10月底前，完成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急需的国家标准的组织申报和立项（国家标准委牵头，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管理单位等配合）。

（九）一体化服务，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形成全国统一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推进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着力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信息难以共享、业务难以协同、基础支撑不足等突出问题（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要整合分散的政务服务系统和资源，2017年12月底前普遍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按照统一部署，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要主动做好与中央政府门户网站的对接，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和资源接入（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上下联动，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组织开展培训交流和试点示范（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在80个城市大力推进“一号一窗一网”试点。2017年7月底前，完成试点城市2016年工作评价（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2017年12月底前，试点城市初步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各有关省级政府、试点城市政府负责）。

### 三、加大机制体制保障和监督落实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制度，加强统筹协调，明确目标、责任、牵头单位和实

施机构。强化各级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责任，原则上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责任不落实、违反《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地方和部门，要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国务院办公厅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督查落实）。

（二）加快推进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把信息共享有关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按照本方案要求统筹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抓紧制定推进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台账和清单式管理，精心组织实施，每年2月底前向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报告上一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包括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情况、政务信息系统接入统一共享平台进展、数据对接共享和支撑协同应用情况等，报告请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切实保障工作进度（各地区、各部门负责），经汇总后向国务院提交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年度报告（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加强经费保障，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各级财政部门牵头）。

（三）强化评价考核。充分发挥国家电子政务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建立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常态化机制，督促检查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2017年12月底前，组织制定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办法，每年对各部门提供和使用共享信息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网信办、中央编办、财政部等负责）。

（四）加强审计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审计结果及时报国务院（审计署牵头）。探索政务信息系统审计的方式方法，2017年12月底前形成具体工作方案（审计署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网信办配合）。

（五）优化建设模式。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投资、运维和项目建设模式改革，鼓励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与服务，提升集约化建设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2017年9月底前，修订《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完善社会投资参与的相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2017年12月底前，制定电子政务采购管理相关办法，完善政府购买信息系统、数据中心、数据资源等信息化服务的相

关政策（财政部牵头）。

（六）建立备案制度。相关部门申请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时，应及时向同级政府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全口径备案。加强项目立项建设和运行维护信息采集，掌握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额度、运维费用、经费渠道、数据资源、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备案情况等内容，在摸清底数的前提下，加大管理力度。对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批，不拨付运维经费。加大对国家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公共性基础性平台的运维经费保障力度，逐步减少直至取消信息孤岛系统和利用程度低的专网的运维经费。2017年12月底前，研究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审批和运维经费审批的跨部门联动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负责）。

（七）加强安全保障。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推动制定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政务信息资源使用过程中的个人隐私（国家网信办牵头）。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加强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各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管理单位负责）。

### 3、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临床试验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的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备案管理方法和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二、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一款：“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医疗器械使用

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型医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三、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一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四、第六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五、将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六、第六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

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七、第六十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并将原第九项改为第十项。

八、将第六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10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九、将第七十三条修改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具体情节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制定。”

十、第七十六条增加规定：“大型医用设备，是指使用技术复杂、资金投入量大、运行成本高、对医疗费用影响大且纳入目录管理的大型医疗器械。”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

**第四条**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评价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应当考虑医疗器械的预期目的、结构特征、使用方法等因素。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对医疗器械的风险变化进行分析、评价，对分类目录进行调整。制定、调整分类目录，应当充分听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使用单位、行业组织的意见，并参考国际医疗器械分类实践。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医疗器械的研制应当遵循安全、有效和节约的原则。国家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

**第六条**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重复使用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不列入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对因设计、生产工艺、消毒灭菌技术等改进后重复使用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应当调整出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



**第七条** 医疗器械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督促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引导企业诚实守信。

## 第二章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

**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九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产品风险分析资料；
- （二）产品技术要求；
- （三）产品检验报告；
- （四）临床评价资料；
- （五）产品说明书及标签样稿；
- （六）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七）证明产品安全、有效所需的其他资料。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中，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应当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和注册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资料中的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是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临床评价资料应当包括临床试验报告，但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除外。

**第十二条** 受理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注册申请资料转交技术审评机构。技术审评机构应当在完成技术审评后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审评意见。

**第十三条** 受理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评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安全、有效要求的，准予注册并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组织对进口医疗器械的技术审评时认为有必要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核查的，应当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检查技术机构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第十四条** 已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发生非实质性变化，不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将变化情况向原注册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除有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 （一）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
- （二）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的；
- （三）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的。

**第十六条** 对新研制的尚未列入分类目录的医疗器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有关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规定直接申请产品注册，也可以依据分类规

则判断产品类别并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类别确认后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注册或者进行产品备案。

直接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程度确定类别，对准予注册的医疗器械及时纳入分类目录。申请类别确认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该医疗器械的类别进行判定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进行临床试验：

（一）工作机理明确、设计定型，生产工艺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应用多年且无严重不良事件记录，不改变常规用途的；

（二）通过非临床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

（三）通过对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或者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

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八条**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临床试验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的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备案管理办法和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行临床试验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临床试验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临床试验，应当对拟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机构的设备、专业人员等条件，该医疗器械的风险程度，临床试验实施方案，临床受益与风险对比分析报告等进行综合分析。准予开展临床试验的，应当通报临床试验提出者以及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 第三章 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十条**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

（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

（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五）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二条**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第二十三条**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应当对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设备条件、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十四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医疗器械应当使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命名规则。

**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通用名称、型号、规格；
- （二）生产企业的名称和住所、生产地址及联系方式；
- （三）产品技术要求的编号；
- （四）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
- （五）产品性能、主要结构、适用范围；
- （六）禁忌症、注意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警示或者提示的内容；
- （七）安装和使用说明或者图示；
- （八）维护和保养方法，特殊储存条件、方法；
- （九）产品技术要求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内容。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还应当具有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

**第二十八条** 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由委托方对所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受托方应当是符合本条例规定、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委托方应当加强对受托方生产行为的管理，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

具有高风险的植入性医疗器械不得委托生产，具体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 第四章 医疗器械经营与使用

**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第三十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记录事项包括：

- （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
- （三）生产企业的名称；
- （四）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五）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并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第三十三条**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第三十四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

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型医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

**第三十六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 5 年。

**第三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第三十八条**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生产企业或者其他负责产品质量的机构进行检修；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不得继续使用。

**第三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第四十一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之间转让在用医疗器械，转让方应当确保所转让的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不得转让过期、失效、淘汰以及检验不合格的医疗器械。

**第四十二条** 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是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已注册或者已备案的医疗器械。

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在说明书中载明医疗器械的原产地以及代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或者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四十三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进口的医疗器械实施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进口医疗器械的注册和备案情况。进口口岸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进口医疗器械的通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事先核查广告批准文件及其真实性；不得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批准文件的真实性未经核实或者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械的广告。

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 第五章 不良事件的处理与医疗器械的召回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收集、分析、评价、控制。

**第四十七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应



当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建设。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监测，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或者接到不良事件报告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调查、分析，对不良事件进行评估，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公布联系方式，方便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等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第四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控制措施。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对引起突发、群发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并组织对同类医疗器械加强监测。

**第五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已注册的医疗器械组织开展再评价：

- （一）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对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有认识上的改变的；
- （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估结果表明医疗器械可能存在缺陷的；
- （三）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再评价的情形。

再评价结果表明已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由原发证部门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向社会公布。被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不得生产、进口、经营、使用。

**第五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发现其经营的医疗器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认为属于依照前款规定需要召回的医疗器械，应当立即召回。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 (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二)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 (三)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 (一) 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 (二)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 (四) 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需要对医疗器械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并支付相关费用。

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选择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承担复检工作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第五十八条** 对可能存在有害物质或者擅自改变医疗器械设计、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并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按照医疗器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可以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使用补充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得出的检验结论，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作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医疗器械质量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査；发现未经批准、篡改经批准的广告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其向社会公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医疗器械广告进行监督检査，查处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器械广告违法发布行为，应当提出处理建议并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所在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信息平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平台依法及时公布医疗器械许可、备案、抽查检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日常监督管理信息。但是，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建立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査频次。

**第六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咨询，应当及时答复；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对咨询、投诉、举报情况及其答复、核实、处理情况，应当予以记录、保存。

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修改本条例规定的目录以及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规范，应当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专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消费者以及相关组织等方面的意见。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

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十)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 5 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 10 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第七十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 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该医疗器械的广告批准文件，2 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批申请。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具体情节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制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

- （一）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
- （二）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
- （三）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
- （四）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
- （五）妊娠控制；
- （六）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指使用医疗器械为他人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依法不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血站、单采血浆站、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等。

大型医用设备，是指使用技术复杂、资金投入量大、运行成本高、对医疗费用影响大且纳入目录管理的大型医疗器械。



**第七十七条**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可以收取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标准分别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七十八条** 非营利的避孕医疗器械管理办法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研制的医疗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

中医医疗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康复辅助器具类医疗器械的范围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第七十九条** 军队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军队卫生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和军队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 4、《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

为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金融机构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正文如下：

应收账款是小微企业重要的流动资产。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对于有效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具有重要意义，是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有效手段，是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的有关要求，推动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决定共同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

#####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和其他融资服务机构扩大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规模，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优化商业信用环境，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发展。

## 二、主要目标

（一）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渠道不断丰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以下简称平台）服务功能不断完善，为应收账款融资参与方提供便捷的注册、信息上传、确认与反馈等服务，在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中发挥主体作用。

（二）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规模稳步增长。参与应收账款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资金提供方和小微企业等用户数量快速增加。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及成员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参与确认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的供应链核心企业范围不断扩大，初步形成应收账款融资长效机制。

（三）企业商业信用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商业信用信息采集渠道不断拓宽，手段不断完善，初步形成应收账款债务人及时还款约束机制，恶意拖欠账款行为明显减少。

## 三、主要任务与要求

### （一）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宣传推广活动。

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牵头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收账款融资宣传推广活动，向小微企业普及应收账款融资知识，加大对平台服务小微企业融资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强对应付账款较多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大型零售企业的宣传培训工作，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意识，以增强供应链粘度，扩大应收账款融资知晓度。动员更多的小微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等主体注册为平台用户，打通小微企业通过平台实现融资的“入口”，在线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完善平台对接供应链核心企业管理系统的功能，方便供应链核心企业在平台上及时确认账款。

### （二）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

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推动地方政府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加强“政银企”对接，鼓励中小企业在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前明确融资需求，在签署合同时注明收款账号等融资信息。地方政府要督促政府采购部门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

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服务时，要及时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核对合同信息等方式确认合同真实性，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 （三）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引领作用。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经信）、商务等部门要积极组织动员国有大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平台，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督促企业按时履约，及时支付应付款项，带头营造守法诚信社会氛围。逐步实行应收账款融资核心企业名单制，重点将本地区应付账款较多的供应链核心企业纳入名单管理。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以点带链、以链带面，形成规模业务模式和示范效应，惠及更多小微企业。

### （四）优化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

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要积极回应企业通过平台推送的融资需求信息，在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加强贷后管理和企业现金流监管，通过平台确定回款路径，及时锁定债务人到期付款现金流。完善应收账款融资规章制度，优化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改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评估机制。商业保理公司要专注于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等综合服务。

### （五）推进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

人民银行要推动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登记公示制度，开展面向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应收账款融资主体的登记和查询服务。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资金提供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4号发布）相关规定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查询、登记。支持应收账款融资主体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保理项下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资产证券化项下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类基础资产转让登记、资产转让交易项下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类资产转让登记，避免权利冲突，防范交易风险。

### （六）优化企业商业信用环境。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推动地方政府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通过平台每月报送债务人的付款信息，丰富企业信用档案，建立应收账款债务人及时还款约束机制，规范应收账款履约行为，推动优化社会整体商业信用环境。积极推进信用担保、信用保险机构参与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协助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人民银行逐步向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非银行融资机构开放征信系统。

#### 四、保障措施

##### （一）完善政策支持和系统保障。

人民银行要加强信贷指导，结合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对积极参加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通过支持其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降低核心企业资金成本。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要加强平台服务功能建设，准确、及时推送上线企业相关信息，提高使用便捷性，确保上传信息仅在参与机构之间定向传送，保护上线企业商业秘密和信息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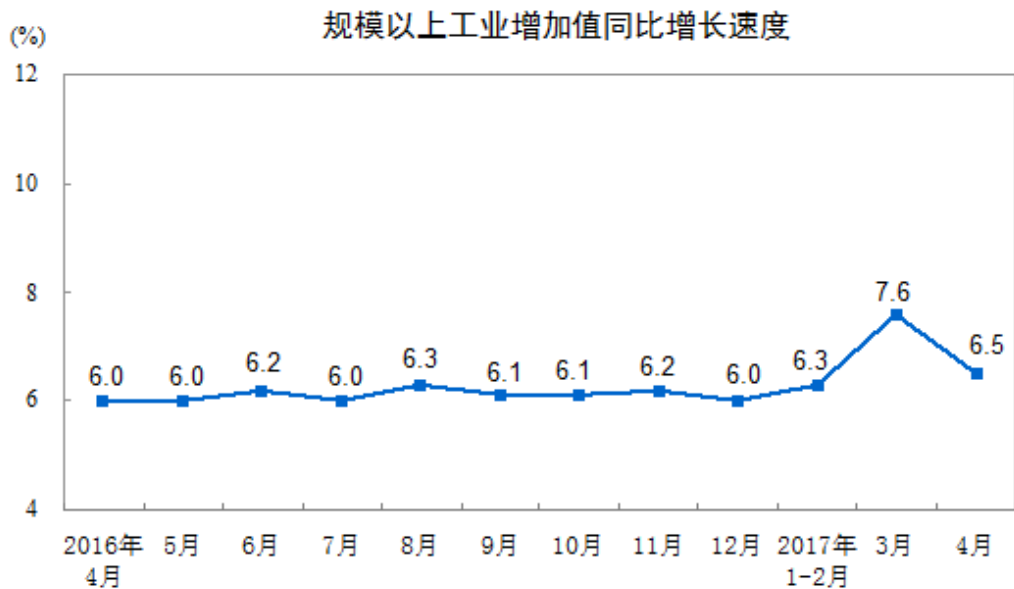
##### （二）加强组织领导和定期监测。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联系地方财政、商务、国资、银监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发挥部门合力推动当地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加强和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积极开展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指导和监测，动态跟踪辖区内应收账款融资工作进展情况。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各省（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把握工作进度，加强宣传推广，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本年度工作计划报送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 二、经济观察

### 1、2017年4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

2017年4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6.5%（以下增加值增速均为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比3月份放缓1.1个百分点。这里有4月份因“五一”小长假提前而实际工作日比上年同期少一天的因素影响。经季节调整后，4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环比增长0.56%。1-4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分三大门类看，4月份，采矿业增加值同比下降0.4%，制造业增长6.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7.8%。

分经济类型看，4月份，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6%；集体企业增长1.9%，股份制企业增长6.9%，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5.5%。

分行业看，4月份，41个大类行业中有36个行业增加值保持同比增长。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8.5%，纺织业增长3.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3.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6.3%，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0.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4%，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10.8%，专用设备

制造业增长 12.0%，汽车制造业增长 9.2%，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 7.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9.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3.0%，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7.8%。

分地区看，4 月份，东部地区增加值同比增长 6.5%，中部地区增长 8.3%，西部地区增长 7.4%，东北地区增长 1.6%。

分产品看，4 月份，596 种产品中有 419 种产品同比增长。其中，钢材 9490 万吨，同比增长 0.5%；水泥 22113 万吨，增长 2.4%；十种有色金属 451 万吨，增长 5.0%；乙烯 150 万吨，增长 1.1%；汽车 220.9 万辆，增长 0.3%；轿车 86.0 万辆，下降 8.3%；发电量 4767 亿千瓦时，增长 5.4%；原油加工量 4445 万吨，下降 0.6%。

4 月份，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为 97.6%，比上年同期提高 0.1 个百分点。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0192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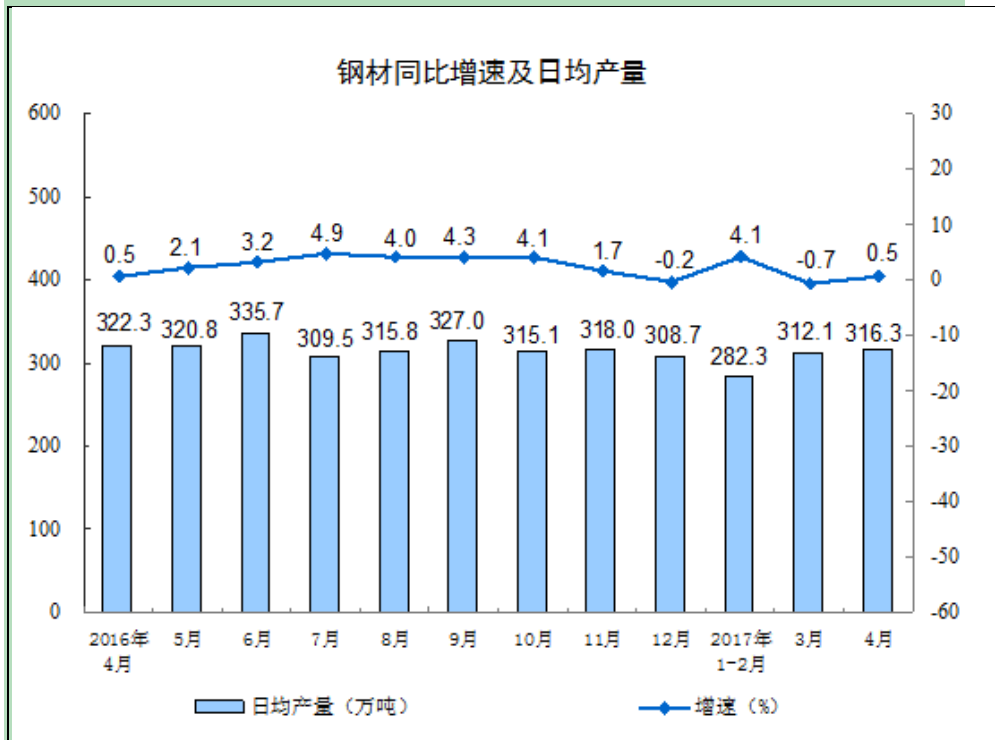
图表 1 2017 年 4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生产主要数据

	4 月		1-4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b>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b>	...	6.5	...	6.7
<b>分三大门类</b>				
采矿业	...	-0.4	...	-1.8
制造业	...	6.9	...	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7.8	...	8.6
<b>分经济类型</b>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	5.6	...	6.1
其中：集体企业	...	1.9	...	0.9
股份制企业	...	6.9	...	6.9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5.5	...	6.5
<b>主要行业增加值</b>				
农副食品加工业	...	8.5	...	7.3
食品制造业	...	8.9	...	8.8
纺织业	...	3.9	...	4.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3.9	...	4.7
医药制造业	...	11.9	...	11.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6.5	...	7.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6.3	...	6.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0.2	...	0.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4	...	1.5
金属制品业	...	7.2	...	8.3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0.8	...	10.7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2.0	...	12.2
汽车制造业	...	9.2	...	13.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 运输设备制造业	...	7.3	...	5.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9.1	...	8.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	...	13.0	...	1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7.8	...	8.8
<b>主要产品产量</b>				
布 (亿米)	60	3.1	217	3.3
硫酸 (折 100%) (万吨)	749	2.2	3001	3.2
烧碱 (折 100%) (万吨)	309	7.7	1189	8.4
乙烯 (万吨)	150	1.1	612	-3.7
化学纤维 (万吨)	436	1.3	1631	5.9
水泥 (万吨)	22113	2.4	66155	0.7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6832	5.9	26827	6.4
生铁 (万吨)	6258	5.4	23821	4.2
粗钢 (万吨)	7278	4.9	27387	4.6
钢材 (万吨)	9490	0.5	35783	1.7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451	5.0	1800	8.1
其中: 原铝 (电解铝) (万 吨)	277	7.6	1097	10.1
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7	12.5	26	5.8
工业机器人 (台/套)	9782	57.4	35073	51.7
汽车 (万辆)	220.9	0.3	952.7	6.9
其中: 轿车 (万辆)	86.0	-8.3	379.7	-0.5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万辆)	71.7	11.0	318.4	21.7
其中: 新能源汽车 (万辆)	3.6	12.5	9.4	-1.1
发电机组 (发电设备) (万千瓦)	1157	53.1	3755	10.9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2265	3.6	8836	2.0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15215	4.1	60763	9.8
其中: 智能手机 (万台)	11442	8.5	45395	10.9
集成电路 (亿块)	129	26.2	463	25.4
原煤 (万吨)	29453	9.9	110828	2.5
焦炭 (万吨)	3832	5.9	14551	5.1
原油 (万吨)	1599	-3.7	6401	-6.1
原油加工量 (万吨)	4445	-0.6	18251	3.1
天然气 (亿立方米)	122	15.0	509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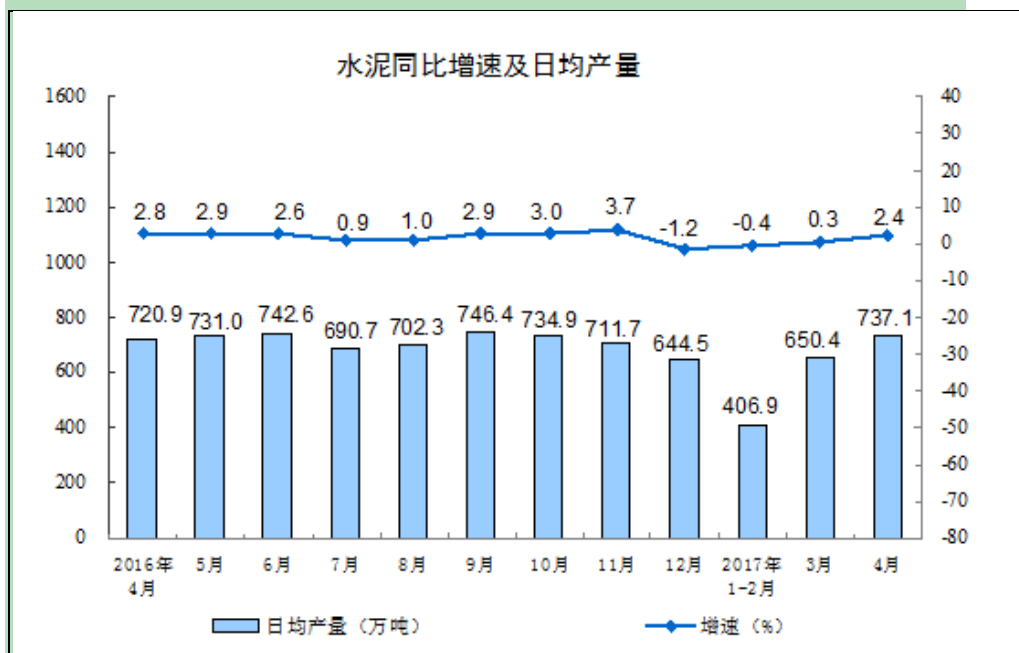
发电量（亿千瓦时）	4767	5.4	19382	6.6
火力发电量（亿千瓦时）	3522	5.7	14903	7.2
水力发电量（亿千瓦时）	743	-5.4	2684	-4.5
核能发电量（亿千瓦时）	203	35.0	750	20.9
风力发电量（亿千瓦时）	249	15.4	872	19.8
太阳能发电量（亿千瓦时）	50	24.6	173	30.7
产品销售率（%）	97.6	0.1（百分点）	97.3	-0.1（百分点）
出口交货值（亿元）	10192	10.8	38306	10.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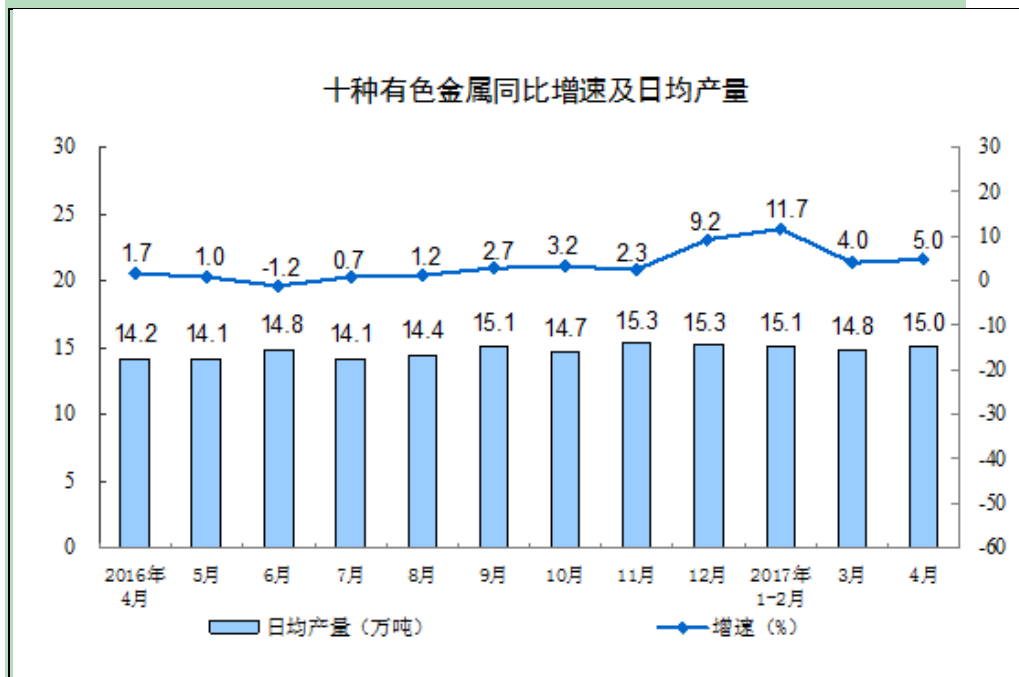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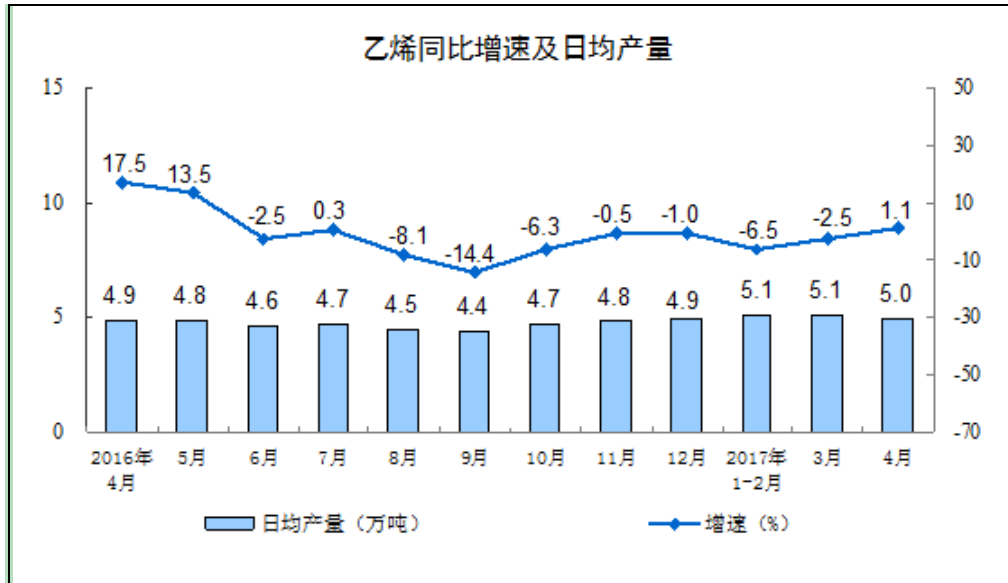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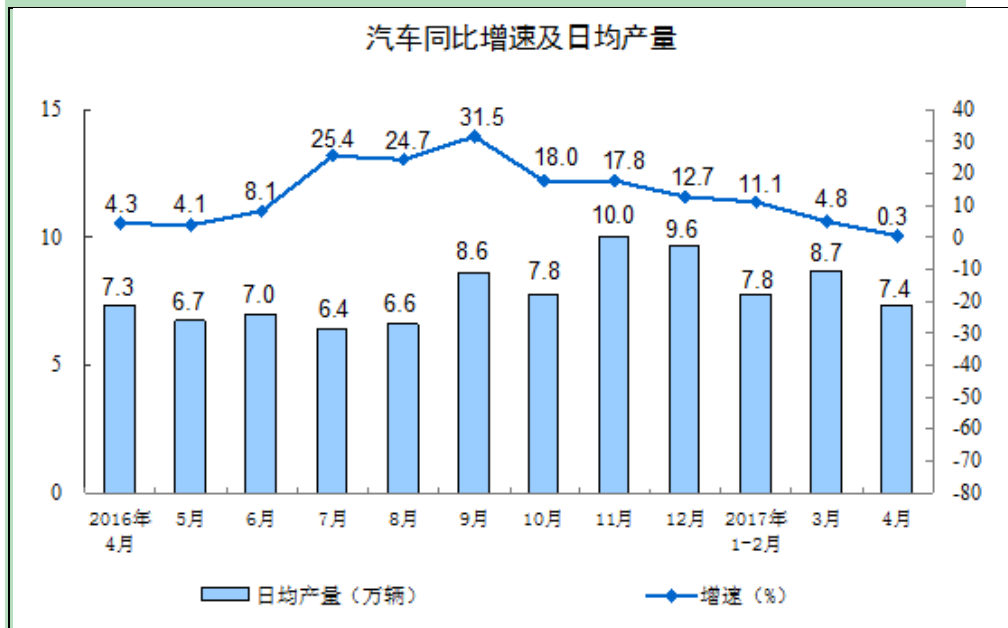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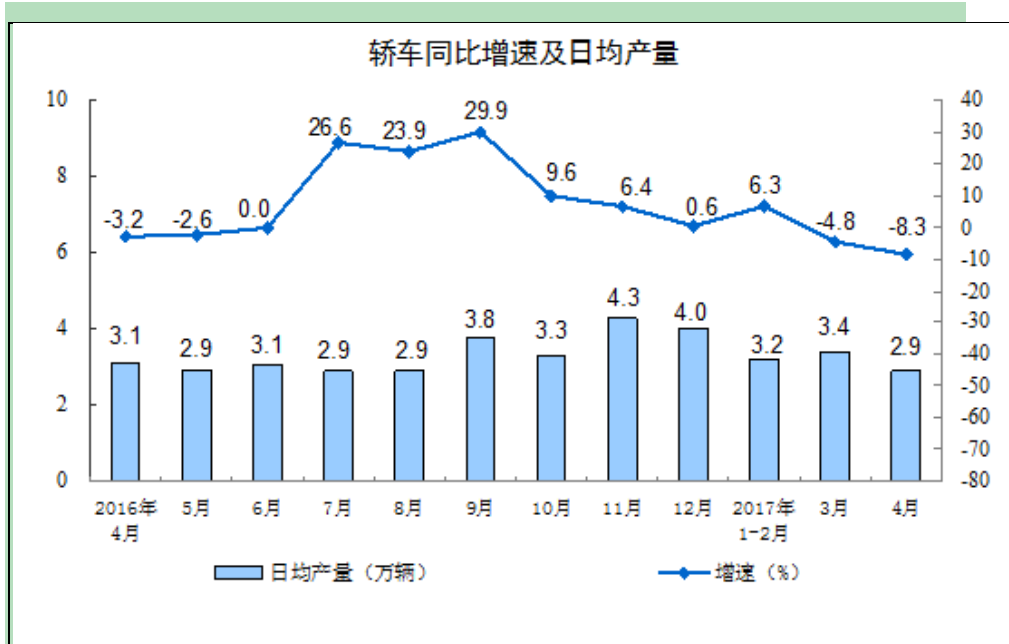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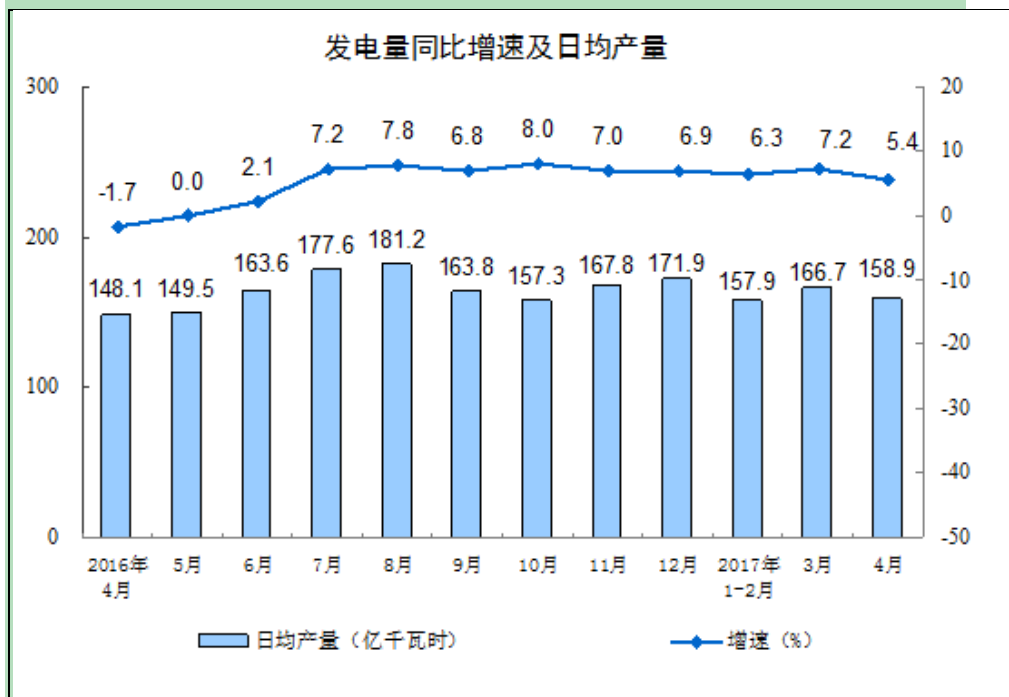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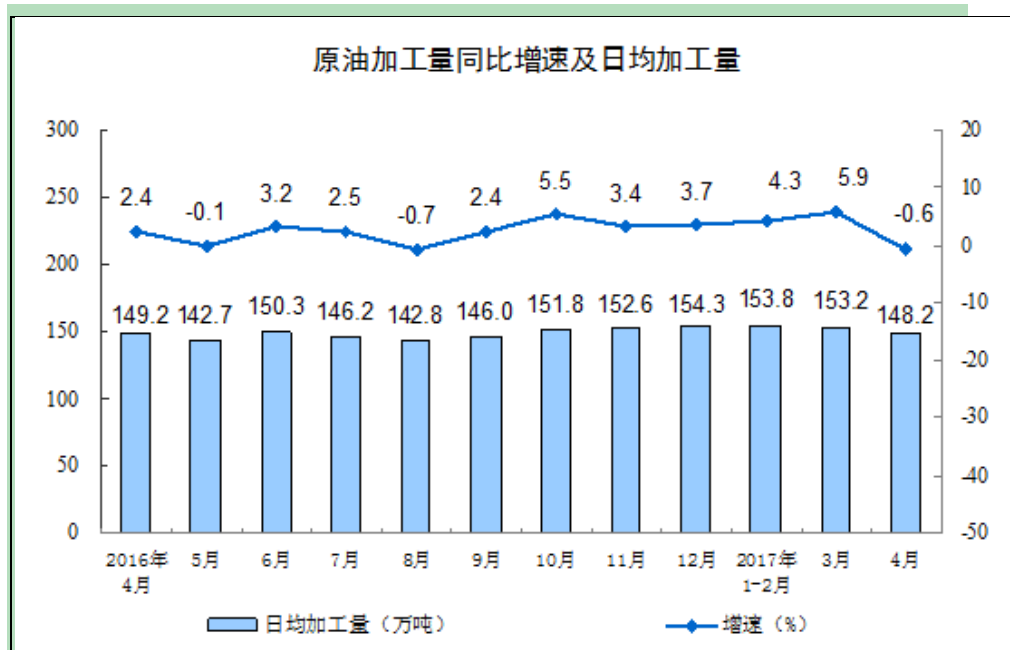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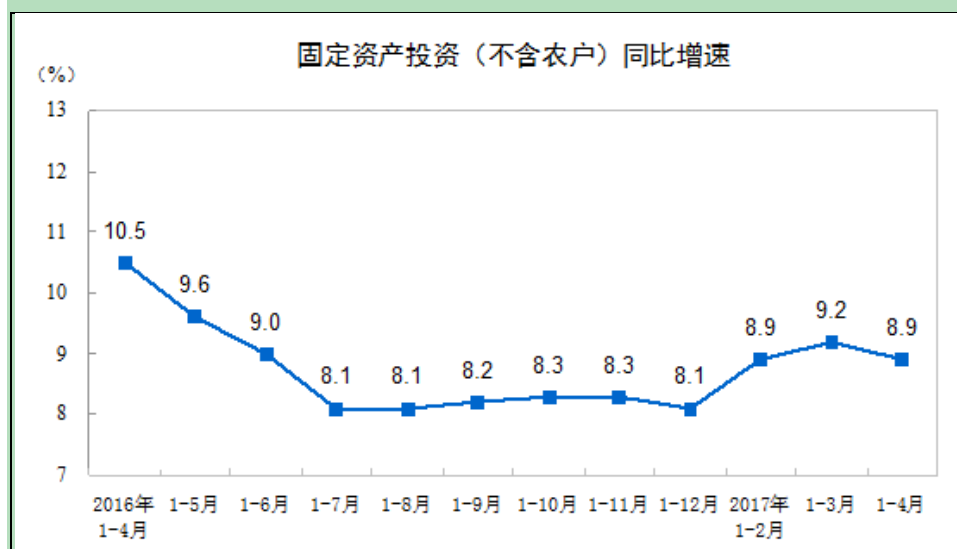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 2、2017年1-4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8.9%

2017年1-4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44327亿元，同比增长8.9%，增速比1-3月份低0.3个百分点。从经季节调整后的环比速度看，4月份比3月份增长0.7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3931 亿元，同比增长 19.1%；第二产业投资 54596 亿元，增长 3.5%；第三产业投资 85801 亿元，增长 12.1%。增长幅度均略有回落。

第二产业中，工业投资 53791 亿元，同比增长 3.8%，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1.1 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投资 1834 亿元，同比下降 9.5%，降幅扩大 2.4 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 45379 亿元，增长 4.9%，增速回落 0.9 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 6579 亿元，增长 1.2%，增速回落 1.4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9789 亿元，同比增长 23.3%，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0.2 个百分点。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16.1%，增速回落 2.2 个百分点；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28.4%，增速提高 1 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24.6%，增速回落 0.1 个百分点；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3.5%，增速回落 7.3 个百分点。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 67452 亿元，同比增长 9.1%，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0.6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投资 38399 亿元，增长 10.3%，增速回落 1.3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投资 34264 亿元，增长 11%，增速提高 1.6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投资 3207 亿元，下降 18.7%，降幅扩大 3.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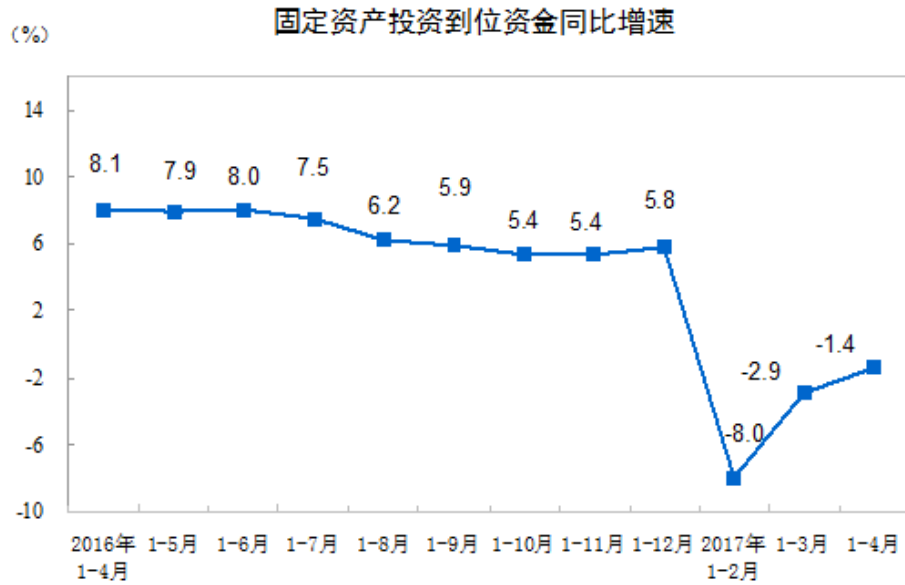
分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投资 137065 亿元，同比增长 9.6%，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0.4 个百分点；港澳台商投资 3640 亿元，同比下降 4.4%，降幅扩大 1.7 个百分点；外商投资 3276 亿元，同比下降 0.3%，1-3 月份为增长 0.3%。

从项目隶属关系看，中央项目投资 4994 亿元，同比下降 9.2%，降幅扩大 2.1 个百分点；地方项目投资 139333 亿元，同比增长 9.6%，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0.3 个百分点。

从施工和新开工项目情况看，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809694 亿元，同比增长 19%，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2.7 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7911 亿元，同比下降 5.9%，降幅收窄 0.6 个百分点。

从到位资金情况看，固定资产投资到位资金 155793 亿元，同比下降 1.4%，降幅比 1-3 月份收窄 1.5 个百分点。其中，国家预算资金下降 0.1%，降幅收窄 7 个百分点；国内贷款增长 0.9%，1-3 月份为下降 2%；自筹资金下降 7.1%，降

幅收窄 2.7 个百分点；利用外资下降 13.6%，降幅扩大 8.3 个百分点；其他资金增长 19.2%，增速回落 5.3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 2 2017 年 1-4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主要数据

指标	2017 年 1-4 月份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亿元）	144327	8.9
其中：国有控股	51476	13.8
其中：民间投资	88053	6.9
分项目隶属关系		
中央项目	4994	-9.2
地方项目	139333	9.6
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102594	9.8
设备工器具购置	24650	7.2
其他费用	17083	5.5
分产业		
第一产业	3931	19.1
第二产业	54596	3.5
第三产业	85801	12.1
分行业		
农林牧渔业	4667	16.8
采矿业	1834	-9.5
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5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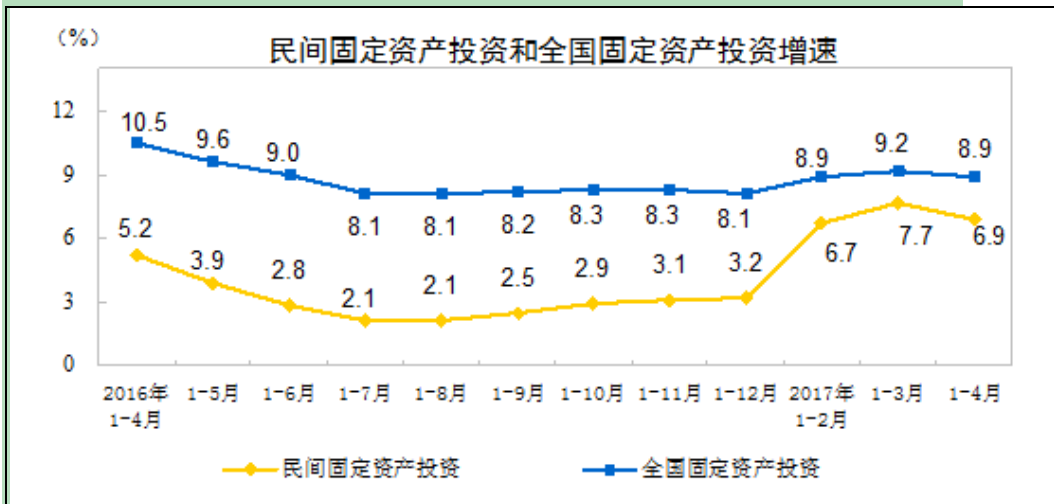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488	4.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58	-25.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63	-16.3
非金属矿采选业	419	-7.4
制造业	45379	4.9
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	2463	8.2
食品制造业	1287	1.1
纺织业	1666	5.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437	2.2
医药制造业	1480	4.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75	-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734	-1.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08	-12.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78	-8.8
金属制品业	2414	7.6
通用设备制造业	3169	-1.1
专用设备制造业	2985	2.2
汽车制造业	3241	8.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03	2.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308	5.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72	27.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79	1.2
其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964	-2.7
建筑业	906	-1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54	16.7
其中：铁路运输业	1545	3.5
道路运输业	8611	2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527	27.5
其中：水利管理业	2191	16.1
公共设施管理业	14577	28.4
教育	2321	16.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60	19.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74	13.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718	3.7
分注册类型		
其中：内资企业	137065	9.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640	-4.4
外商投资企业	3276	-0.3
分施工和新开工项目		
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809694	19.0
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7911	-5.9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到位资金	155793	-1.4
其中：国家预算资金	8000	-0.1

国内贷款	20653	0.9
利用外资	611	-13.6
自筹资金	95869	-7.1
其他资金	30660	19.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 3、2017年1-4月份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9%

2017年1-4月份，民间固定资产投资88053亿元，同比名义增长6.9%，增速比1-3月份低0.8个百分点。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6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民间固定资产投资44323亿元，同比增长8.7%，增速比1-3月份回落1.2个百分点；中部地区25949亿元，增长8.8%，增速回落0.1个百分点；西部地区15825亿元，增长6.4%，增速提高1.4个百分点；东北地区1956亿元，下降28.2%，降幅扩大0.7个百分点。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民间固定资产投资3207亿元，同比增长20%，增速比1-3月份回落1.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42851亿元，增长3.8%，增速回落1.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41995亿元，增长9.2%，增速回落0.6个百分点。

第二产业中，工业民间固定资产投资42529亿元，同比增长3.9%，增速比1-3月份回落1.3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1007亿元，下降17.6%，降幅收窄



1个百分点；制造业 38998 亿元，增长 4.4%，增速回落 1 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24 亿元，增长 7.6%，增速回落 5.8 个百分点。

图表 3 2017 年 1-4 月份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数据

指标	2017 年 1-4 月份	
	绝对量	同比增长
	(亿元)	(%)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88053	6.9
分地区		
东部地区	44323	8.7
中部地区	25949	8.8
西部地区	15825	6.4
东北地区	1956	-28.2
分产业		
第一产业	3207	20.0
第二产业	42851	3.8
第三产业	41995	9.2
分行业		
农林牧渔业	3532	17.9
采矿业	1007	-17.6
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55	-17.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8	-1.5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5	-39.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02	-13.6
非金属矿采选业	390	-10.4
制造业	38998	4.4
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440	-1.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35	-14.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57	-12.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941	-0.6
专用设备制造业	2672	2.4
汽车制造业	2488	6.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19	2.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912	6.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08	26.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24	7.6
其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29	6.7
建筑业	400	-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05	2.3
其中：铁路运输业	35	-16.6
道路运输业	1053	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64	29.4

其中：水利管理业	272	6.4
公共设施管理业	3549	31.4
教育	594	11.9
卫生和社会工作	646	29.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70	10.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28	-26.6

#### 4、50个城市主要食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商品名称	规格等级	单位	本期价格 (元)	比上期价格 涨跌(元)	涨跌幅 (%)
大米	粳米	千克	6.38	0.01	0.2
面粉	富强粉	千克	6.27	0.02	0.3
面粉	标准粉	千克	5.21	0.01	0.2
豆制品	豆腐	千克	4.8	-0.01	-0.2
花生油	压榨一级	升	27.97	0.03	0.1
大豆油	5L桶装	升	9.88	-0.01	-0.1
菜籽油	一级散装	升	13.94	0.07	0.5
猪肉	猪肉后臀尖 (后腿肉)	千克	27.49	-0.27	-1
猪肉	五花肉	千克	28.91	-0.31	-1.1
牛肉	腿肉	千克	66.96	0.07	0.1
羊肉	腿肉	千克	58.35	0.03	0.1
鸡	白条鸡	千克	21.57	0.05	0.2
鸡	鸡胸肉	千克	19.78	-0.04	-0.2
鸭	白条鸭	千克	17.7	0.02	0.1
鸡蛋	散装鲜鸡蛋	千克	7.33	-0.11	-1.5
活鲤鱼		千克	15.64	0.06	0.4
活草鱼		千克	18.41	0.24	1.3
带鱼		千克	38.85	0.35	0.9
大白菜		千克	2.71	0.12	4.6
油菜		千克	4.59	0.04	0.9
芹菜		千克	5.23	0.25	5
黄瓜		千克	5.04	-0.33	-6.2
西红柿		千克	7.02	0.07	1
豆角		千克	9.9	-0.7	-6.6
土豆		千克	4.65	0.04	0.9
苹果	富士苹果	千克	12.11	0.05	0.4
香蕉	国产	千克	7.21	0.25	3.6

## 5、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 24 个省（区、市）流通领域 9 大类 50 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17 年 5 月上旬，与 4 月下旬相比，15 种产品价格上涨，28 种下降，7 种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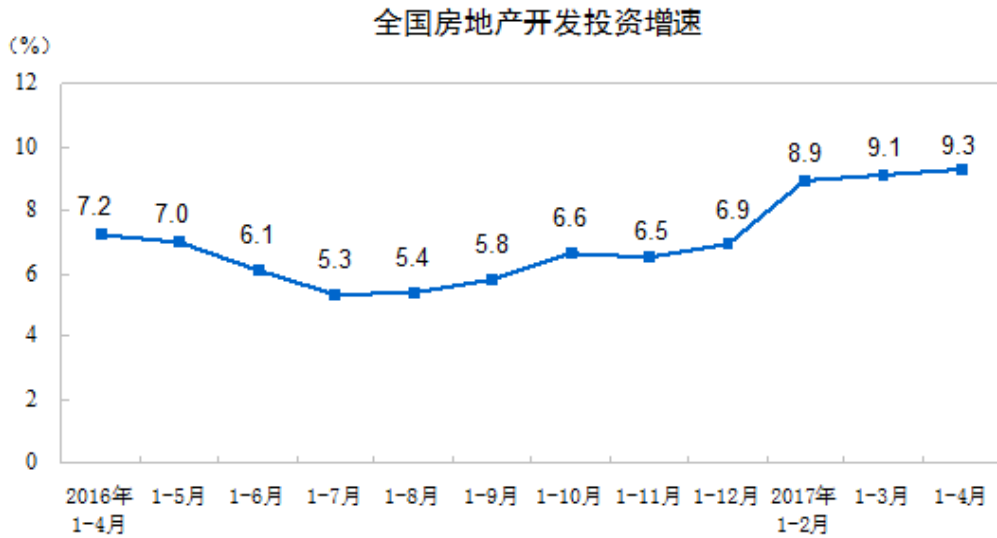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 (元)	比上期 价格涨 跌(元)	涨 跌 幅 (%)
<b>一、黑色金属</b>				
螺纹钢（Φ16-25mm, HRB400）	吨	3557.1	174.3	5.2
线材（Φ6.5mm, HPB300）	吨	3575	149.1	4.4
普通中板（20mm, Q235）	吨	3319.8	62	1.9
热轧普通薄板（3mm, Q235）	吨	3277.3	74.9	2.3
无缝钢管（219*6, 20#）	吨	4362	9.2	0.2
角钢（5#）	吨	3575.2	106.6	3.1
<b>二、有色金属</b>				
电解铜（1#）	吨	45548.9	-471	-1
铝锭（A00）	吨	13785.1	-341.7	-2.4
铅锭（1#）	吨	16102.1	31.7	0.2
锌锭（0#）	吨	22067.1	119.6	0.5
<b>三、化工产品</b>				
硫酸（98%）	吨	230	-10	-4.2
烧碱（液碱，32%）	吨	957.3	2	0.2
甲醇（优等品）	吨	2243.1	-138.2	-5.8
纯苯（石油苯，工业级）	吨	6207.1	-230.4	-3.6
苯乙烯（一级品）	吨	8555.7	-519.3	-5.7
聚乙烯（LLDPE，7042）	吨	9078.4	-1.4	0
聚丙烯（T30S）	吨	8183.1	-117.4	-1.4
聚氯乙烯（SG5）	吨	5706.9	100.5	1.8
顺丁胶（BR9000）	吨	14657.1	-582.9	-3.8
涤纶长丝（FDY150D/96F）	吨	7796.4	-270.3	-3.4
<b>四、石油天然气</b>				
液化天然气（LNG）	吨	3224.7	-26.9	-0.8
液化石油气（LPG）	吨	3923.2	-233.9	-5.6
汽油（95#国V）	吨	6958.6	-69.3	-1
汽油（92#国V）	吨	6505.2	-77.1	-1.2
柴油（0#国V）	吨	5525.7	-77.7	-1.4
石蜡（58#半）	吨	7921.4	0	0
<b>五、煤炭</b>				
无烟煤（2号洗中块）	吨	959.2	0	0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490.7	-4.3	-0.9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 (元)	比上期 价格涨 跌(元)	涨 跌 幅 (%)
山西大混 (5000 大卡)	吨	539.3	-14	-2.5
山西优混 (5500 大卡)	吨	599.3	-0.7	-0.1
大同混煤 (5800 大卡)	吨	634.3	-0.7	-0.1
焦煤 (1/3 焦煤)	吨	1087.1	-12.9	-1.2
焦炭 (二级冶金焦)	吨	1731.6	-66.4	-3.7
六、非金属建材				
复合硅酸盐水泥 (P.C 32.5R 袋装)	吨	326.8	-3	-0.9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散装)	吨	351	-3.5	-1
浮法平板玻璃 (4.8-5mm)	吨	1533.2	6.9	0.5
七、农产品				
稻米 (粳稻米)	吨	4364.4	0	0
小麦 (国标三等)	吨	2646.1	-2.9	-0.1
玉米 (黄玉米二等)	吨	1624.2	3.7	0.2
棉花 (皮棉, 白棉三级)	吨	15662.2	42	0.3
生猪 (外三元)	千克	14.5	-0.3	-2
大豆 (黄豆)	吨	4142.6	-16.8	-0.4
豆粕 (粗蛋白含量≥43%)	吨	3003	-11.1	-0.4
花生 (油料花生米)	吨	7442.9	-232.1	-3
八、农业生产资料				
尿素 (小颗粒)	吨	1611.2	5.5	0.3
复合肥 (硫酸钾复合肥)	吨	2305	0	0
农药 (草甘膦, 95%原药)	吨	21683.9	-3.6	0
九、林产品				
人造板 (1220*2440*15mm)	张	49.8	0	0
纸浆 (漂白化学浆)	吨	4973.3	-21.4	-0.4
瓦楞纸 (高强)	吨	2994.9	14.9	0.5

## 6、2017年1-4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

### 一、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

2017年1-4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27732亿元,同比名义增长9.3%,增速比1-3月份提高0.2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18671亿元,增长10.6%,增速回落0.6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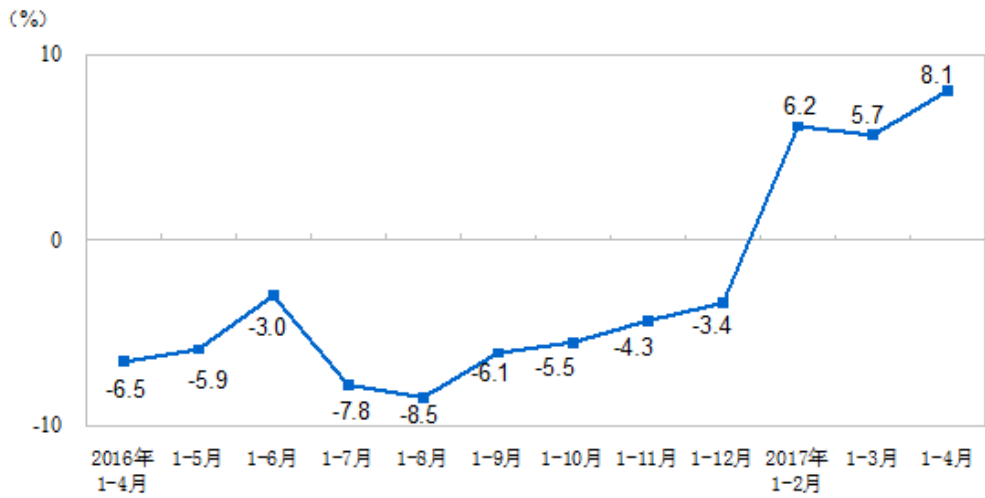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1-4 月份，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 15437 亿元，同比增长 8.7%，增速与 1-3 月份持平；中部地区投资 5755 亿元，增长 16.8%，增速提高 1.9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投资 5794 亿元，增长 7.7%，增速提高 0.2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投资 747 亿元，下降 13.7%，降幅扩大 4.9 个百分点。

1-4 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65405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1%，增速与 1-3 月份持平。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445657 万平方米，增长 2.5%。房屋新开工面积 48240 万平方米，增长 11.1%，增速回落 0.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34800 万平方米，增长 17.5%。房屋竣工面积 28174 万平方米，增长 10.6%，增速回落 4.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20109 万平方米，增长 8.0%。

1-4 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552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1%，增速比 1-3 月份提高 2.4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2104 亿元，增长 34.2%，增速提高 17.5 个百分点。

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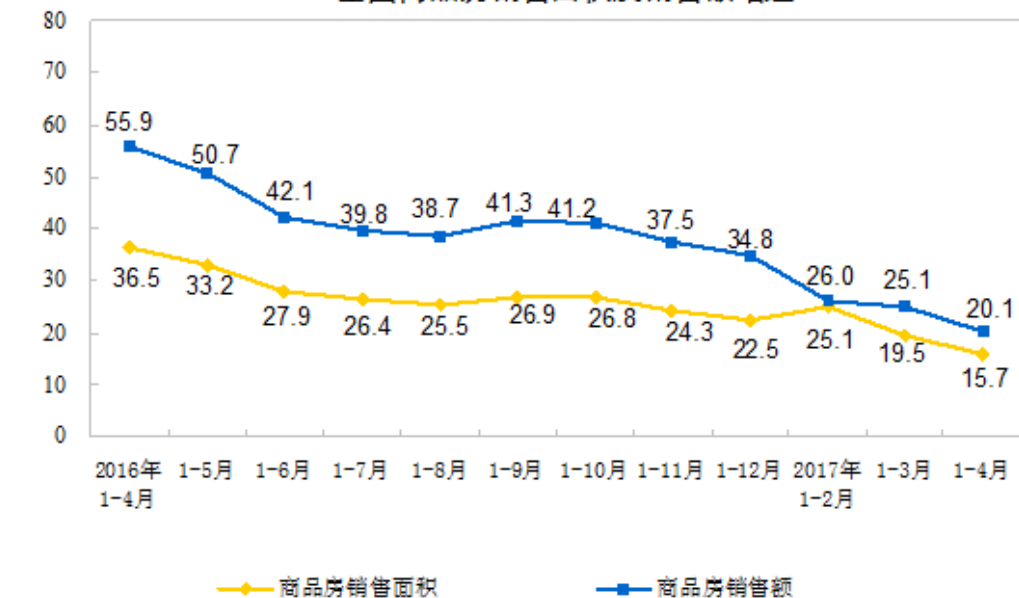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 二、商品房销售和待售情况

1-4 月份，商品房销售面积 4165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5.7%，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3.8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13.0%，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49.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30.6%。商品房销售额 33223 亿元，增长 20.1%，增速回落 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6.1%，办公楼销售额增长 50.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41.4%。

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额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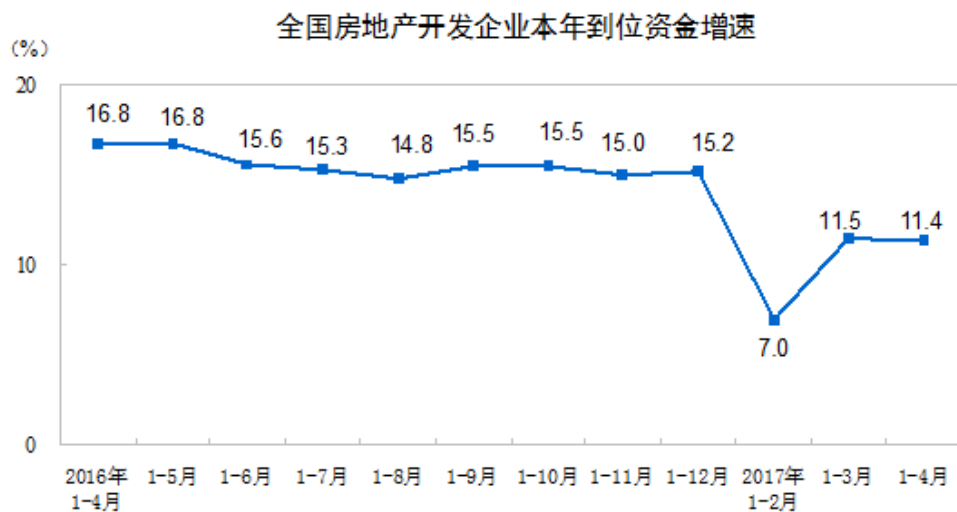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1-4 月份，东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1925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9.3%，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4 个百分点；销售额 20122 亿元，增长 12.7%，增速回落 5.9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10218 万平方米，增长 18.9%，增速回落 7.5 个百分点；销售额 5993 亿元，增长 28.5%，增速回落 8.8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10613 万平方米，增长 25.1%，增速与 1-3 月份持平；销售额 6120 亿元，增长 40.8%，增速提高 1.9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1565 万平方米，增长 19.6%，增速回落 1.3 个百分点；销售额 988 亿元，增长 24.1%，增速回落 0.9 个百分点。

4 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7469 万平方米，比 3 月末减少 1341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减少 1300 万平方米，办公楼待售面积减少 32 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待售面积减少 5 万平方米。

###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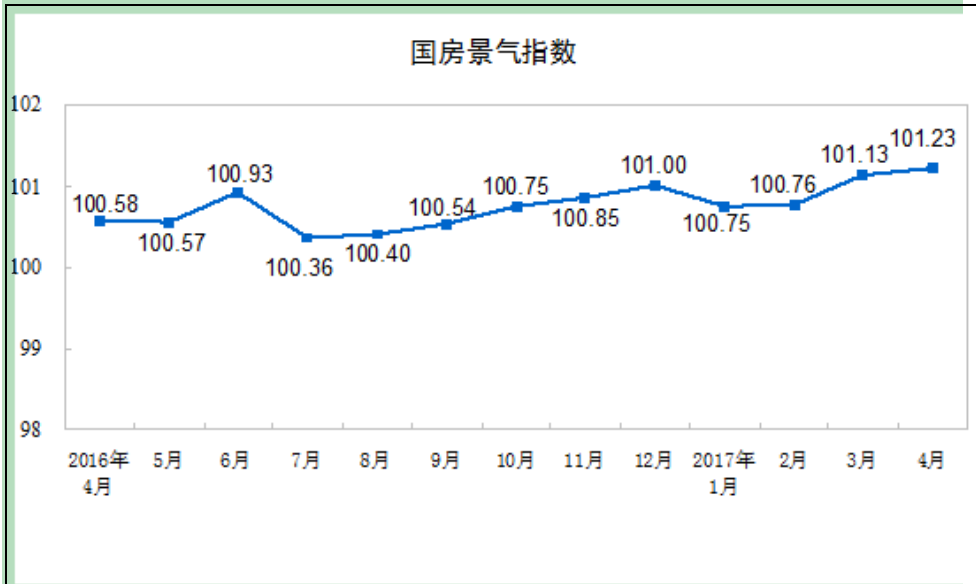
1-4 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47221 亿元，同比增长 11.4%，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0.1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贷款 8774 亿元，增长 17.0%；利用外资 74 亿元，增长 115.3%；自筹资金 14217 亿元，下降 4.7%；其他资金 24156 亿元，增长 21.3%。在其他资金中，定金及预收款 13842 亿元，增长 21.7%；个人按揭贷款 7662 亿元，增长 14.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 四、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

4月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景气指数”）为101.23，比3月份提高0.10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 4 2017年1-4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

指标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7732	9.3
其中：住宅	18671	10.6
办公楼	1736	1.1
商业营业用房	4222	7.8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654054	3.1
其中：住宅	445657	2.5
办公楼	31373	3.9
商业营业用房	91289	3.6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48240	11.1
其中：住宅	34800	17.5
办公楼	1709	-8.3
商业营业用房	5673	-3.6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28174	10.6
其中：住宅	20109	8.0
办公楼	1117	27.5
商业营业用房	3625	20.5



土地购置面积（万平方米）	5528	8.1
土地成交价款（亿元）	2104	34.2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41655	15.7
其中：住宅	36525	13.0
办公楼	1128	49.3
商业营业用房	2642	30.6
商品房销售额（亿元）	33223	20.1
其中：住宅	27951	16.1
办公楼	1652	50.4
商业营业用房	2882	41.4
商品房待售面积（万平方米）	67469	-7.2
其中：住宅	37782	-16.2
办公楼	3756	9.3
商业营业用房	16010	5.9
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亿元）	47221	11.4
其中：国内贷款	8774	17.0
利用外资	74	115.3
自筹资金	14217	-4.7
其他资金	24156	21.3
其中：定金及预收款	13842	21.7
个人按揭贷款	7662	14.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 5 2017 年 1-4 月份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地区	投资额 (亿元)	同比增长 (%)		
		住宅	住宅	
全国总计	27732	18671	9.3	10.6
东部地区	15437	10434	8.7	10.4
中部地区	5755	4003	16.8	16.2
西部地区	5794	3704	7.7	10.0
东北地区	747	530	-13.7	-14.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 6 2017 年 1-4 月份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房地产销售情况

地区	商品房销售面积		商品房销售额	
	绝对数 (万平方米)	同比增长 (%)	绝对数 (亿元)	同比增长 (%)
全国总计	41655	15.7	33223	20.1
东部地区	19259	9.3	20122	12.7
中部地区	10218	18.9	5993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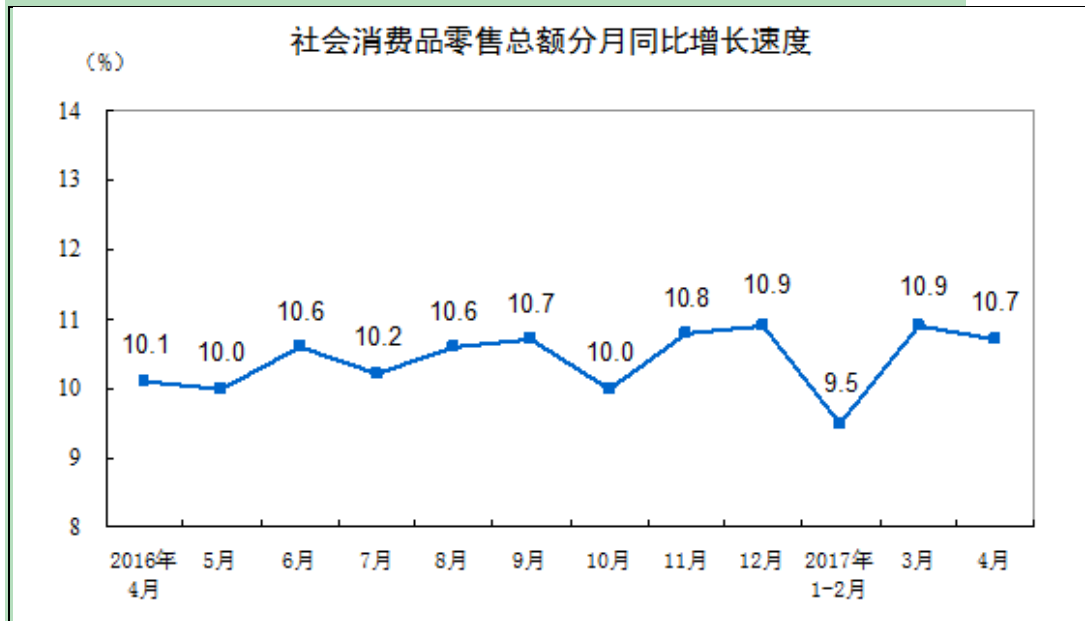
西部地区	10613	25.1	6120	40.8
东北地区	1565	19.6	988	24.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 7、2017年4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7%

2017年4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278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7%，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名义增长）。经季节调整后，4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环比增长0.79%。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2253亿元，增长9.2%。

2017年1-4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3102亿元，同比增长10.2%。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49765亿元，增长8.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4月份，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3483亿元，同比增长10.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3795亿元，增长12.6%。1-4月份，城镇消费品零售额96881亿元，同比增长9.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6221亿元，增长12.1%。

按消费类型分，4月份，餐饮收入2886亿元，同比增长11.1%；商品零售24393亿元，增长10.6%。1-4月份，餐饮收入12082亿元，同比增长10.9%；商品零售101020亿元，增长10.1%。

在商品零售中,4月份,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11532 亿元,同比增长 9.3%。  
1-4 月份, 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46832 亿元, 同比增长 8.3%。

2017 年 1-4 月份, 全国网上零售额 19180 亿元, 同比增长 32.0%。其中, 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4617 亿元, 增长 25.9%, 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2.9%; 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 吃、穿和用类商品分别增长 19.3%、18.4% 和 29.5%。

图表 7 2017 年 4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主要数据

指标	4 月		1-4 月	
	绝对量 (亿元)	同比增 长 (%)	绝对量 (亿元)	同比增 长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278	10.7	113102	10.2
其中: 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2253	9.2	49765	8.2
其中: 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	-	14617	25.9
按经营地分				
城镇	23483	10.4	96881	9.9
乡村	3795	12.6	16221	12.1
按消费类型分				
餐饮收入	2886	11.1	12082	10.9
其中: 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	721	8.0	2932	7.5
商品零售	24393	10.6	101020	10.1
其中: 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11532	9.3	46832	8.3
粮油、食品类	1174	12.6	5119	10.9
饮料类	175	14.2	708	13.0
烟酒类	310	8.9	1507	9.6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	1126	10.0	4779	7.1
化妆品	176	7.7	784	9.4
金银珠宝	229	7.5	1028	7.8
日用品	414	8.0	1736	8.4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729	10.2	2758	8.6
中西药品	742	12.6	2894	11.2
文化办公用品	240	3.8	1006	12.0
家具	229	13.9	850	12.9
通讯器材	316	6.1	1322	9.8
石油及制品	1610	12.1	6330	12.8
汽车	3136	6.8	12402	3.4
建筑及装潢材料	265	13.4	957	14.4

### 三、投资市场

#### 1、首发|辰韬资本投资新洁能 3 年布局 10 余家新能源汽车企业

5月19日，辰韬资本宣布于3月份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洁能”）签订投资协议，具体金额并未透露。

据了解，新洁能成立于2009年，专业从事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智能功率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第一家研发成功并上量销售大功率超结MOSFET（SJ-MOSFET）的高科技公司。目前，新洁能已经成功开发IGBT、高压超结、低压Super Trench、沟槽MOSFET、功率模块在内的5大系列，超过800种产品。

2013年，新洁能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于2016年9月成功登陆新三板。而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现拥有相关专利62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

此次投资新洁能，是辰韬资本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再一次“出手”。

辰韬资本成立于2014年，是一家专注于新兴行业私募股权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旗下共管理四只私募基金，首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短短不到3年时间，辰韬资本已经投资了近20家企业，其中超10家是新能源汽车相关企业。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新能源汽车电子市场快速增长，据调研机构IHS预估，全球车用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将由2016年的55亿美元，增长为2022年的85亿美元，合计2015-2022年市场规模年复合成长率为7.5%。

辰韬资本认为，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浪潮加速了汽车向电动化、电子化、网联化发展，从基础的车用娱乐系统，到底盘与安全系统、三电控制系统、车联网系统、智能驾驶系统，都将新增大量半导体功率器件需求。这次投资的新洁能拥有国内领先的MOSFET、IGBT研发设计能力，在保持原有消费电子、工业电子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将有机会抓住汽车电子这一产业机遇。

但尴尬的是，中国功率半导体市场占全球市场的50%以上，不过在中高端MOSFET及IGBT主流器件市场，90%主要依赖进口，基本被国外欧美、日本企业垄断。新洁能总经理朱袁正表示，随着国内公司的设计研发积累和高端制造水

平提升,国产半导体分立器件将有机会追赶国际领先公司,并实现国产化替代。

2016年,新能源汽车整车领域大动作不断:董明珠自掏腰包投资珠海银隆;南京博郡新能源投资100亿元造新能源汽车;中兴通讯收购珠海广通客车70%股份……而2017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开始频频受到资本的青睐,这也许意味着,新能源汽车领域正向精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 2、4个月,22家拟IPO企业被否!“带病申报”不管用!

IPO审核趋严信号明显。数据显示,2017年以来审结首发企业未通过率近三成。笔者认为,在资本市场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思路下,严控拟IPO企业的审核质量已成监管常态,“带病申报”终将难逃发审委的“法眼”。

今年以来,几乎每周均有企业IPO被否,IPO的过会率降至新低。据统计,2016年全年,共计18家企业IPO被否。但是,2017年年初至今,短短4个多月,已有22家拟IPO企业被否。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5月12日,今年共审结首发企业244家,核准178家,否决22家,主动撤回44家,审结通过率约为72.95%,未通过(包括终止审查和否决)率为27.05%。

可以看出,随着IPO发行速度加快的同时,监管层严控拟IPO企业的审核质量的态势也已确立。

证监会曾明确表态称,在发行审核过程中,将重点关注在审企业是否存在“带病申报”等问题,强化问核工作力度,从严审查、从严把关,坚决把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企业挡在IPO大门之外。

因此,在今年的IPO审核中出现三大新变化:审核提速、问询细化、过会率下降。

值得注意的是,在发审委审核过程中,除问询问题的数目增多外,比之前更注重企业是否规范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揭示,企业预披露材料是否详细,盈利能力的真实性等关键问题。例如,在中油恒燃、西点药业、科龙节能三家被否公司中,发审委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大部分都涉及信息披露不完整,需要进一步补充。这也契合了证监会一直以来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申请IPO的企业要充分披露投资者用以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只有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才能形成合理的市场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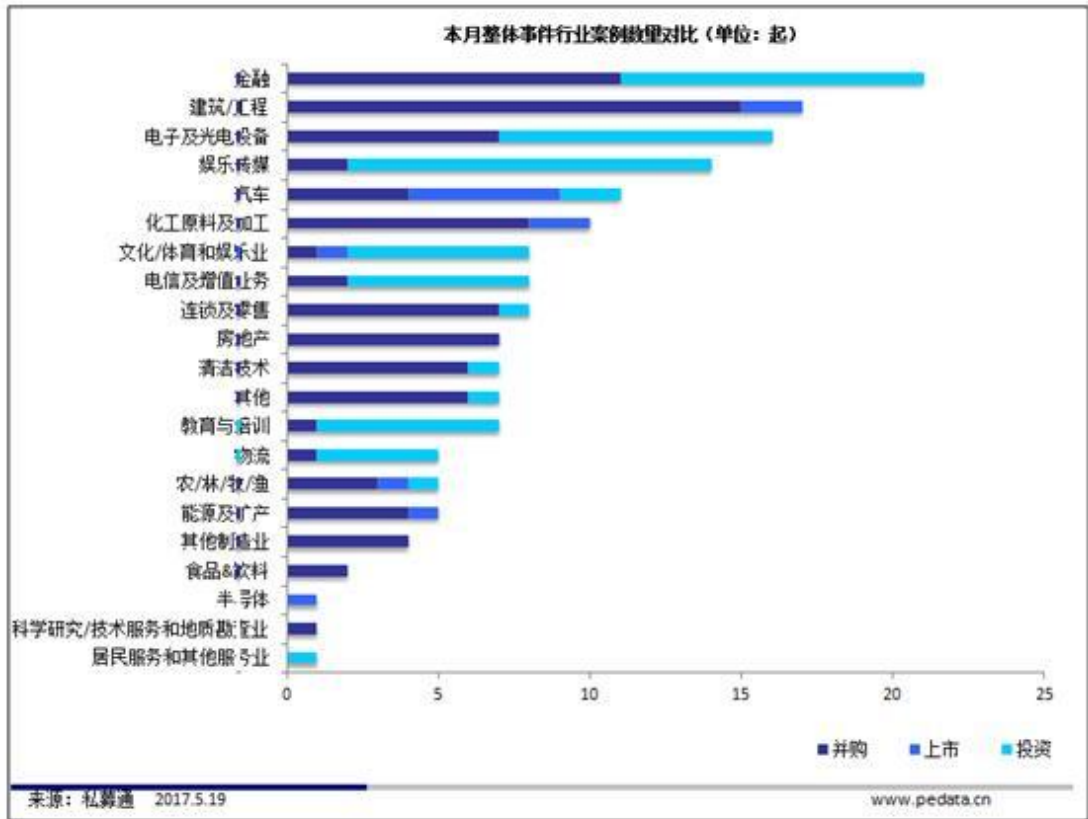
此外，为了提高拟 IPO 企业的审核质量，证监会还将在其他方面的监管上发力。一是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发行审核工作人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2017 年修订）》和《关于加强发审委委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2017 年修订）》；二是证监会开展 IPO 企业现场检查工作，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把资本市场入门关，对 IPO 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严管和严审，“一内一外”两个方向的政策不仅有为 IPO 从严把关之意，而且也给予了市场信心，提高新股的发行质量。当前，这一效果已经显现，统计显示，2017 年一季度，新上市的 182 家公司业绩总体好于所有 A 股公司平均水平。

### 3、90 起资本事件涉及涉及 166.64 亿元，新三板挂牌企业增至 11215 家

截止 19 日下午，投资、上市和并购共 90 起事件，涉及总金额 166.64 亿元人民币。从交易金额来看，涉及金额较大的事件是 2017 年 5 月 19 日，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受让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金良、黄绍云、其余 24 名自然人股东、孙莹等持有的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5.04 亿人民币。从交易事件地域分布看，目前主要分布在北京市、广东省和上海市，占比分别为 22.34%，15.96% 和 12.41%。本周新三板市场共有 52 家企业挂牌，新增加股本为 17.66 亿股，本周新三板成交总金额为 45.96 亿元人民币，目前共有 11215 家企业挂牌新三板，总股本为 6429.54 亿股。





截止 19 日下午, 共发生 51 起投资事件, 披露投资金额事件 50 起, 共计 31.40 亿元人民币。本周涉及金额较大的投资事件发生在互联网金融行业, 2017 年 5 月 17 日, 亦联资本、晨兴资本、高榕资本、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



限公司、李学凌等投资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00 万美元。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2008 年欢聚时代推出游戏专用语音即时通讯软件 YY，2012 年启用“欢聚时代”新公司品牌，2012 年 11 月在纳斯达克上市，代码为 YY。欢聚时代是全球首个富集通讯业务运营商，致力于为世界提供完善富集通讯服务的社会化创新平台。主营业务有四大块：一、YY 音乐；二、YY 教育；三、游戏运营平台；四、游戏资讯平台。

截止 19 日下午，本周并购市场共发生 27 起并购事件，交易金额为 56.54 亿元人民币。从并购事件交易数量来看，本周建筑/工程行业发生 5 起并购事件，本周并购金额较大的并购事件是：2017 年 5 月 19 日，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受让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金良、黄绍云、其余

24 名自然人股东、孙莹

等持有的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15.04 亿人民币。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围绕三大业务板块，一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板块；二是信息采集系统与电能计量板块；三是能效监测分析与电能质量治理板块。此次并购有助于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速布局新能源充电设施。

## 上市事件

(5月13日-5月19日)

### 【上市事件】

上市企业	交易所	行业	募资金额	发行日期
香山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机械制造	5.66 亿人民币	2017-5-15
金溢科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互联网	6.44 亿人民币	2017-5-15
苏垦农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农/林/牧/渔	24.23 亿人民币	2017-5-15
正海生物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生物技术/医疗健康	2.34 亿人民币	2017-5-16
雷迪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汽车	3.49 亿人民币	2017-5-16
展鹏科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机械制造	3.99 亿人民币	2017-5-16
秦安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汽车	6.48 亿人民币	2017-5-17
海鸥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机械制造	2.00 亿人民币	2017-5-17
民德电子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机械制造	2.34 亿人民币	2017-5-19
新天药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生物技术/医疗健康	3.17 亿人民币	2017-5-19
天圣制药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生物技术/医疗健康	11.86 亿人民币	2017-5-19
保隆科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汽车	6.70 亿人民币	2017-5-19

数据来源：私募通 (www.pedata.cn)

截止 19 日下午，本周共有 12 家企业上市，总融资金额 78.70 亿元人民币。本周融资金额较大的上市事件为：2017 年 5 月 16 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数 2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32 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金额 24.232 亿元人民币。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自主经营种植基地为核心资源优势的农作物种植、良种繁育、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全产业链规模化的国有大型农业企业，主营业务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上市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依托以种业、米业为主，多产业并举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立足现代农业，以市场为导向，实现种植业向农产品加工业、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并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以实现跨越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纵向一体化全产业链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截止 19 日下午，本周新三板市场共有 52 家企业挂牌，从挂牌企业数量看，机械制造有 9 家企业挂牌新三板，排名第一。本周开源证券较为活跃，是 6 家企业的主办券商。在成交方面，今日共有 973 支个股交易，有 19 家企业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成交的冠军为东海证券，成交额为 14072.82 万元，新安

金融、云创数据则紧随其后，具体成交金额分别为 8853.00 万元、4500.90 万元。

#### 4、OTA 成熟的今天，什么将颠覆旅游行业？

导语：自动化效率提升工具已不再是 OTA 的竞争砝码，当下缺少的是具有情感共鸣和独特用户体验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需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全方位的把控，注重产品创新和用户体验、让用户产生情感共鸣，从而以差异化胜出。时代变化，公司应吸纳具有把控产品整体体验的人才，并以优化的公司结构作为后盾，促使其发挥最大的效应。

关键词：全方位把控、用户体验、情感共鸣

有幸做旅游行业很多年，我经历了旅游行业从线下到线上几个迥异的时代。记得 2000 年，我发现的第一家旅游创业公司，宣称自己是英国第一家在线旅游运营商。要知道在那个年代，作为旅游运营商却不用旅游手册确实是个爆炸性的新闻。

本文将简单梳理在线旅游的时代变迁，以及探讨在变化的时代下，公司的组织架构和核心竞争力需要怎样的对应调整？

##### 一、自动化时代

经历过传统的线下旅游后，迎来了旅游自动化时代的爆发。

在这个时代，要成为一家领先的 OTA，必须在单个细分领域中具备话语权——比如航班搜索或者机票预订。于是在 2000-2010 年间，我们所熟知的绝大多数 OTA 在业内崛起，并成为今天拥有超过 10,000 名员工的巨头。

那时的创始人具备什么样的技能，才做到这样斐然的成绩呢？

首先，他们都与科技领域相关。他们需要将传统旅游行业的要素，比如酒店、机票等数据化、信息化，之后将这些数据互联互通。

其次，优化流程。完成数据和连接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过程。接着需要将其规模化、商业化，同时还需控制成本。

这些都需要天赋。有一条定律，要么做成行业第一，要么做成行业最早。一旦初步的科技解决方案设立了，就需要创始团队具备商业化运营的能力，比如携程四君子，还有 Expedia 和 Priceline 的创始团队都具备这些能力。

科技、效率、商业化是自动化时代最稀缺的能力。

## 二、体验时代

如今，自动化已经大规模完成，我们正迈入一个新的时代——体验时代。（备注：原文称之为探索和人工智能时代，中国旅游行业这方面的进程还在初始阶段，暂意译为体验时代）

在新时代，随着科技技术的成熟，数据已成为一种基础设施和标配。如果需要航班、酒店、租车或者旅游、活动的的数据，你都能很方便地得到。信息化和连接能力曾是上个时代 OTA 自我成就的核心因素，但也可能成为这个时代它们的掣肘。

如今取得差异化的主要机会已不是科技驱动，而是产品创新和顾客体验。比如 Airbnb 通过平台化的机制，以共享经济的形式让顾客有更本地化、个性化、多样化的旅游体验。Uber 让乘客拥有更加友好、个性、具有情感共鸣的乘车体验。它们都具有对产品各个方面精益求精，全面把控的态度和能力。

这些企业全面把控从购买到服务的产品体验，从而能更有效率的创新或者消除与各方间的摩擦，最后脱颖而出。

曾让 OTA 巨头走到今天的科技和商业化技能，并不是在这个时代能促其井喷式发展的利器。在这个时代创造差异化要求玩家能够设计产品特点、互动、传达方式、知道如何应用数据洞察，针对不同的对象、交互场景等使用不同的机制和体验设计，激发不同的用户情感。

全方位产品设计和创新、把控用户体验是新时代的核心能力。

## 三、重构公司

OTA 们应该向音乐行业学习。它们的精髓在于找到业内奇才，不论他的年

龄，然后把他变成一个业内传奇。就好像你只听说过音乐家和歌手，却没听说过其商业团队的人。

OTA 们需要去发现能带给用户独特体验的人才、推广他、为他赋能然后激励他。然而如今在线旅游的行业会议上，反而总是听到商业团队不断在输出观点。

#### 四、新的架构如何运转？

让有才能的人掌管用户体验，不管是关于产品还是方向。让整个商业组织支持这个有才能的人，而不是如今的反其道行之。一些创业公司现在正这样做，而在线旅游巨头却鲜有耳闻。

来，我们做个试验：说出一个你喜欢的歌手。好，再说出他所在的唱片公司，我打赌你说不出。没错，这并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这个歌手，这个有才能的人，而不是商业团队。

当然，如果没有商业团队你不会听到这个歌手，但是这个有才能的人才是你作为一个粉丝所关心的。你会买这个歌手的下一张专辑（如果你现在还会买专辑），但不是这个唱片公司的下一张专辑。消费者会为一个差异化的创新产品和独到体验而买单，并不会因为这个服务是哪家巨头提供的就特别买单。

创业公司才是让真正有才能的人最舒服的地方，这里虽然不是最顶级的舞台，但是他们可以让自己最顶级的才华得到最完全地施展。有才华的人真正想成为的，是一个面对 500 个狂热粉丝的吉他手，做一场 10 分钟的独奏，而不是成为一个大型音乐节的协调者。

#### 五、未来

OTA 在线旅游巨头们已经变得非常的商业化，对真正有才能的人越来越没有吸引力。

在之前的商业时代，在线巨头可以更注重并购企业的客户、合作方、科技、品牌，而客观上流失了其中的人才。但在新的人才驱动时代，这不是一个最优的结果。

当今时代，用户体验差异化成为竞争的核心因素时，我们需要的是像摇滚明星一般的体验设计官，他能与用户互动、产生情感共鸣、留下深刻记忆。OTA们不妨：1. 使用新人才， 2. 围绕新人才构建新团队， 3. 让新团队充分发挥其能力去与用户沟通产生情感共鸣。这方面，创业公司具有先天的优势，但 OTA们也可以针对用户的画像，标签等数据，进行更加精准的营销，无论是从情感共鸣的方面还是其他的方面。总之，全方位服务和体验的把控，将成为未来重要的核心能力。

时间会说明一切，让我们拭目以待！

## 5、美团上天入地记：叛逃 AT，一年烧百亿咋的，看不懂就当我们在打十三幺

在众人眼里，美团是混乱的、焦虑的，原因一目了然：网络传言大股东腾讯也不愿领投新一轮融资，一波波高官都已离职，架构过于混乱，表弟也能当高管……

近日，美团官方辟谣：对不起，我们很好。

**官方说：现金储备超 30 亿美元，实现盈亏平衡**

继 2016 年 7 月获得一笔亿元以上美元的 F 轮融资后，美团点评的新一轮融资之路就颇为漫长。

窗外的声音叽叽喳喳，美团自身倒显得尤为淡定。

面对近期有媒体报道的“新一轮融资中，大股东腾讯拒绝领投，其他投资机构投资意愿更低”的传闻，美团点评官方终于站出来回应。

据广州日报报道，美团点评高级副总裁陈少晖表示，“完全是子虚乌有的事情。”腾讯投资管理合伙人林海峰也表示，“弃投之说纯属谣言，腾讯看好本地生活服务的未来前景和美团点评的持续布局，腾讯与美团点评的战略合作也正在不断深入。”

似乎为了使辟谣更显得可信，美团点评随之又公布了自己最新业绩：日完成订单量超 1800 万，现金储备超 30 亿美元，年度活跃买家 2.4 亿，活跃商家

300 万。

此外，2017 年 5 月 13 日，外卖业务日完成订单量突破 1100 万；4 月 29 日，旅行酒店日入住间夜量超 120 万；4 月 30 日，旅行景点门票单日入园人次超 115 万。

陈少晖顺便透露，**美团点评公司整体业务已经实现盈亏平衡。**

盈亏平衡？可能某种程度上也可换句话来体会：**已经可以停止烧钱亏损，但还未实现盈利。**投资界（微信 ID: pedaily2012）了解到，此前美团点评副总裁兼外卖和配送事业部总经理王莆中曾在 2017 年 3 月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美团外卖距离整体实现盈利仍需要 1-2 年时间。**

**绯闻缠身：高管集体“出逃”，一年烧钱上百亿**

**高管离职和疯狂烧钱，应该已经成为美团点评的两大象征性符号。**

说起人事变动，王兴的“八大金刚”先后离场，高管也纷纷请辞，离职速度堪称互联网界第一；其中有美团 COO 干嘉伟、SVP 吕广渝、元老级员工沈鹏、原美团南四大区总经理张强、美团销售支持部负责人陆寅峰、美团销售培训负责人瞿志远、美团网智能餐厅事业部总经理殷志华……

除沈鹏之外，有几位高管均去了去哪儿网。这一点颇为令人唏嘘。投资界了解到，在王兴数次的架构调整中，酒店旅游一直都是核心业务板块之一。昔日核心员工却离职选择了同样将酒旅作为核心业务的去哪儿网。

网络上也曾曝光过美团点评的融资文件，文件内显示公司 2015 年亏损高达 105.37 亿元，2016 年和 2017 年将会继续亏损 98.2 和 69.29 亿元。对应王莆中所说的外卖还未盈利，相信亏损的近百亿就是给外卖业务的补贴了。

而根据经济观察报曾经的报道内容，美团内部高管也曾自嘲称，**美团最大的核心竞争力就是烧钱补贴。**

还有一个绯闻值得一提，近一轮的融资里被所有人默认的是：**美团与投资者签了对赌协议。**

根据相关媒体报道内容，在最近一轮融资中，美团对投资人承诺 2017 年底市值达 317 亿美元，若未达目标，则赔偿投资人相当于投资金额的 120%，即近 40 亿美元。此外，协议规定，融资后估值超 200 亿美元的 IPO 方为有效的 IPO，这意味着美团至少市值达到 200 亿美元才算上市成功。

随着对赌协议一起流出来的爆料还有**美团一降再降的估值**。在倒数第二轮融资中，美团融资 33 亿美元，估值 180 亿美元；在最近一次融资中，有知情人士透露，美团的估值已经降至 120 亿美元，原始股东更是以 70 亿美元估值出售股票。

不过近期陈少晖还是公开表示，“美团点评从未和任何投资人有过对赌协议。”此外，陈少晖还透露，过去一年很多原有股东也不断在增持美团点评。

无论美团究竟是否盈利或签署过对赌协议，至今还未有新一轮融资的落定却是真的。舆论过大，如此一来，美团的下一波融资倒需要更谨慎了。

### **对决金主腾讯、阿里，数十亿布局金融，美团的野心很大**

如果要谈谈美团的对外打法，可能用“什么都掺一脚”更为形象。

送外卖、做旅游等原有业务暂不多述，13 亿高价收购支付牌照、推出网约车业务、入局共享充电宝等，美团看上去很是不亦乐乎。

**这里面值得探讨的是，美团的金融布局。**阿里早于 2011 年就参投了美团的 B 轮融资，2014 年继续追投其 C 轮。在大家都以为美团属于阿里系之后，2015 年美团推出银行卡支付，脱离了作为交易最后一环的支付宝。

继而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1 月美团接受了腾讯的投资，又归于腾讯旗下。腾讯更是为美团接入了拥有海量流量积淀的微信作为入口和出口。最终结果是，2016 年 9 月，**美团以 13 亿价格收购了第三方支付公司钱袋宝，曲线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

除此之外，投资界（微信 ID: pedaily2012）也了解到，2017 年 5 月 16 日，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联银行”）正式开业，是东北首家获批筹建开业的民营银行；银行发起人之一是吉林三快科技有限公司，而吉林三快隶属于北京三快，美团点评隶属于北京三快。也就是说，**美团点评持有亿联银行的 28.5% 股份。**



再加上不久前获得的小额贷款牌照，美团共拥有 3 张金融牌照，这足以显示美团想要打通自己的上下游产业链的决心，和脱离阿里腾讯控制的野心。

### 看不懂就当我们在打十三么吧

外界的舆论并非夸张，在美团的诸多业务中，几乎每一项业务在行业内均大有对手。比如外卖有饿了么和百度外卖；网约车更是有滴滴；酒店有携程和去哪儿网……每一个竞争对手都是业内巨头。美团真有实力与之抗衡？

然而换一个角度来看，美团也许没有我们想象中那么差。

2017 年 4 月 15 日，王兴在新经济 100 人峰会上发表了演讲，将互联网下半场分为：上天、入地、全球化三大部分。

王兴表示，科技上的突破、创造 B 端的价值、实现全球化将成为所有互联网企业下半场的厮杀重点。从侧面其实也可了解到王兴对美团的期望和规划。

如果真如其官方所说，整体已实现盈亏平衡，那么离规模化盈利也不远了。再加上美团在各个产业内的布局（尤其是金融方面），王兴所说的上天入地并非天方夜谭。

如此看来，对比于外界的纷纷扰扰，也许美团和王兴一直怡然自得。如同在朱晓培的《风口里的美团：王兴和他的团队》一文中，美团点评高级副总裁、餐饮平台总裁王慧文说过一句话：“呵呵，我们这么多年，一直是多线作战。看不懂就当我们在打十三么吧。”

## 6、让王石、董明珠恨之入骨的野蛮人这回栽了

近日，有关前海人寿现金流和退保压力的文件截图在网络流传，包括名为《深圳保监局建议关注前海人寿现金流风险》、《关于请求支持前海人寿正常经营及相关事项请示的报告》等。

文件显示，2017 年前海人寿预计将有 600 亿元的退保金额，为避免引发客户群体事件，前海人寿向保监会请求尽快恢复万能险业务。值得注意的是，前海人寿表示将按照监管层和政府的指示全面配合好万科的董事会换届工作。

不过，关于上述文件的真伪，并未从保监会和前海人寿得到证实。

对于现金流风险传闻，前海人寿 5 月 17 日晚间发布公告称，“自去年 12 月以来，前海人寿一直积极做好现金流监测和客户服务工作，每日监测现金流情况，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与客户和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稳定的业务往来。”

### 杀手锏成夺命刀？

依靠万能险，前海人寿曾疯狂扩张，如今失去万能险，前海人寿面临的就生死存亡。

前海人寿成立第二年，保费规模便突破百亿元大关，达到 143.1 亿元，并在随后两年保持了 100% 的增幅。万能险曾是前海人寿保费收入的重要来源。2016 年前 10 月，前海人寿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为 721.43 亿元。其中，万能险占比 80% 以上。

2015 年，姚振华携宝能系（包括前海人寿、钜盛华等）“蛇吞象”般在二级市场频频举牌万科，成为这家千亿市值房地产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受到来自管理层和创始人王石的抵抗后，宝能又多次通过董事会向管理层发难。

从公开信息来看，这场中国资本大战的转折点发生在 2016 年 12 月。当时，前海人寿被曝出强势收购格力电器股份，距离 5% 的举牌线一步之遥，董明珠如临大敌，公开放话资本不要做中国制造的罪人。

监管机构多次公开表态，以“行业的强盗”、“资本市场的泥石流”等严厉措辞形容举牌上市公司的保险公司。之后，前海人寿放弃举牌格力电器并承诺择机退出。

2016 年 12 月 5 日，保监会暂停前海人寿万能险业务、三个月内禁止前海人寿申报新产品。

2016 年 12 月中旬，有消息称宝能系或通过大宗交易转让万科股权，价格为 1500 亿元；2017 年 2 月，保监会称前海人寿主要存在编造提供虚假材料、违规运用保险资金等问题，对前海人寿董事长姚振华给予撤销任职资格并禁入保险业 10 年的处罚。

彼时，一位保险行业分析师表示，保监会停止前海人寿万能险新业务及暂停新产品申报后，前海人寿将只可销售已获批的重疾险、健康险、意外险等保险产品，而这些非万能险产品流入的保费难以完全覆盖存量保单的满期或者退保支出。同时，保监会的处罚或导致退保增加，前海人寿可通过注资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

根据数据显，前海人寿 2017 年的退保金额出现激增。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前海人寿总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35.33 亿元，同比减少 69.74%；总退保金额 188.48 亿元，同比增长 145.97%，退保率超过 9%，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被逼上绝路的野蛮人？

曾经，强势要求王石、郁亮滚蛋，如今却变成了按照监管层和政府的指示全力配合万科的董事会换届。在国家层面的防风险、去杠杆背景下，在生死存亡面前，强势的姚振华也不得不选择妥协。

根据资料显示，作为万科第一大股东，2016 年 7 月，宝能获得万科年度分红近 19 亿元。根据万科在 2017 年 3 月披露的 2016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2017 年，万科每 10 股拟派送人民币 7.9 元(含税)现金股息。以此计算，2016 年度万科现金股利约为 87.2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 41.48%。

截至目前，万科的前三大股东分别为持股 25.4%的宝能，持股 15.31%的深圳地铁，以及持股 14.07%的恒大。若分红派息预案最终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得以通过，且宝能在股权登记日的股权持有比例不变，那么，宝能最终将获得约 22 亿元的分红。

可以说，前海人寿入主万科，姚振华收获颇丰，只不过在强硬的国家监管政策和即将断裂的资金链面前，“野蛮人”也只能选择低头。

此外，5 月 3 日晚，万科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制人姚振华）的《告知函》。

《告知函》显示：“2017 年 4 月 28 日，钜盛华将持有的万科 9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

分股权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此次质押的这部分股票是此前被质押给鹏华资产，4 月 26 日刚刚解除质押。这是钜盛华第五次对万科股份进行“解除质押-重新质押”的操作，同时，这是 2017 年钜盛华第四次质押万科股票。

五个月之内，姚振华四次质押万科股权，可见其资金链紧张到何种程度。那个曾经不可一世的野蛮人，这次真的被逼到绝路了吧。

## 7、国资划转社保基金方案有望年内出台 1.6 万亿战略储备基金规模将扩大

近日，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理事长楼继伟在该机构第六届理事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报告时表示，2017 年“全力配合财政部完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推动划转实施方案按期出台”。

这引起外界广泛关注。国资划转社保基金，是推进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很重要的内容。国资划转社保基金在今年“按期出台”，是否意味着养老保险改革也有望出台呢？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深，部分省份基本养老金出现单个年度“收不抵支”的情况，长远来看维持养老金的可持续也是必须面对的问题。2016 年底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出台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今年 3 月份，人社部部长尹蔚民在回应养老金问题时表示，要未雨绸缪，进行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采取综合性措施保障养老保险基金的可持续发展。

### 基金规模有望扩大

从全国社保基金会第六届理事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来看，围绕“国资划转社保基金”的工作一直在进行。

社保基金会第五届理事大会于 2014 年 3 月成立，三年来主要工作内容就包括，积极参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研究，推动完善划转实施方案，为相关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楼继伟报告指出，按照第六届理事大会总体要求，2017 年要重点做好五项工作，其中一项为“加快社保基金筹集和养老基金受托管理，着力做大做强规模”，指出要“按照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向，立足精算平衡和国有资本存量实际，全力配合财政部完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推动划转实施方案按期出台”。

一位不愿具名的权威社保专家表示，国资划转社保基金的方案今年有望实施。

最新数据显示，2016 年底，全国社保基金会管理资产总额达到 2 万亿元，其中基金权益约为 1.95 万亿元，为未来基本养老金缺口准备的战略储备基金权益约为 1.6 万亿元。

如果国资划转社保基金按期出台，社保基金规模有望进一步做大，作为未来养老金缺口的战略储备金将超过目前 1.6 万亿元规模。

国资划转社保基金，作为补充养老金的重要手段，在业内已经讨论多年，但在实践层面突破的并不多。山东 2015 年分两批将省管企业 30% 的国有资本划转山东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2015 年总计划转国有资本 180 亿元。

据山东省国资委时任主任张新文表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山东省社保基金，山东是全国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这项改革体现了国有资本全民所有、全民受益的理念，提高了山东省社会保障能力，对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资监管体制，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国资如何划转？

楼继伟在报告中指出，要按照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向，立足精算平衡和国有资本存量实际，全力配合财政部完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推动划转实施方案按期出台。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副院长郑春荣表示，国资划转是划转到当前社保基金出现收不抵支的部分省份，还是划转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业内对此有不同的理解。如果是为了应对当前部分省份养老金收支矛盾较大的问题，紧跟的问题是，中央和地方都拥有国有资产，国有资产在不同省份

分布不均，如何界定央地承担比例。而如果划转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该基金目前仍在保值增值阶段，无助于当前社会保险基金高费率、高财政补助状况的缓解。

有专家指出，较优质的国有资本多集中在东部沿海发达省份，这些省份养老金盈余较多；而养老金收支矛盾较大的省份，国资来填充社保基金的潜力不够大。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国有经济研究室主任文宗瑜表示，应对当前养老金收支矛盾较大的现实，未必要将上市国企股份划转到社保基金，国资相关收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可以先统一纳入预算管理，做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再与社保基金联动，用于充实养老保险基金。

按改革部署，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到 2020 年要提到 30%，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不过，提高国企利润上缴比例，来充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不容易。

按照财政部公布的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约 2602 亿元，增长 2%。同样据财政部披露的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国有金融类企业）2016 年实现利润 23158 亿元。即，全国国有资本上缴利润比例 2016 年不超过 2%。

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汪德华表示，国资划转只是所有权的转移，是个战略储备，不会对国企日常经营造成太大影响。但提高国企利润上缴比例，是对当期利润分配的重新调整，执行起来可能更困难，这也是为何全国国企利润上缴比例不到 2% 的原因。

####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需未雨绸缪

有专家指出，国资划转社保基金，究竟是用于解决眼前资金缺口，还是放到养老金中长期持续平衡的视角，是养老保险改革顶层设计问题。

近年来，我国养老保险对财政依赖度在增强。根据人社部 2015 年公报，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省份在增加，由 2014 年的 3 个扩大到了 2015 年的 6 个。

3月1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尹蔚民表示，我国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行总体上是平稳的，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的主要问题是统筹地区之间不平衡。我国养老保险现在是省级统筹，各省之间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行差异比较大，高的省份，能够保障50个月的支付，特别困难的省份，当期收不抵支，累计结余也基本上用完，差异比较大。

尹蔚民指出：“人口老龄化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问题。我们的养老保险制度是20多年前建立的，当时人口抚养比是5:1，现在已经持续下降到2.8:1。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发展，人口抚养比还会发生变化，所以如果不采取有力的措施，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行就会出现問題。当然，我们已经看到了这一点，要未雨绸缪，进行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采取综合性措施保障养老保险基金的可持续发展。”

## 四、产业市场

### 1、电商周报：阿里营收1583亿 全面超腾讯

#### 阿里2016年营收1582.73亿

5月18日晚，阿里巴巴集团公布2017财年第四季度财报及2017财年全年业绩。财年第四季度，阿里巴巴集团收入同比增长60%，达到385.79亿元人民币；全年阿里巴巴集团收入为1582.7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6%。中国零售平台年度活跃买家增至4.54亿，移动端月度活跃用户高达5.07亿。

在收入、盈利、现金流等核心指标上，阿里巴巴已全面领先腾讯。如今阿里巴巴集团全年收入1582.73亿元，超出腾讯4%；非美国通用会计准则下的盈利578.71亿元，超出26%；营运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803.26亿元，超出23%。

#### 天猫保健食品注入阿里健康

5月19日早间消息，阿里健康今日宣布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阿里巴巴集团将天猫平台“蓝帽子”保健食品在线业务注入阿里健康，阿里巴巴持股比例将从约37.9%上升到约45.8%。投票权将从之前的约54.0%上升到约59.8%。

### 口碑 2017 财年 Q4 交易额达 750 亿

5 月 18 日,阿里公布的 2017 财年财报显示,财年第四季度(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阿里旗下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口碑”通过支付宝结算的支付额达 750 亿元人民币(110 亿美元),同比激增 257%,业绩远超市场预期。

### 口碑用新通路重构线下零售“人货场”

5 月 18 日,口碑发布面向线下零售行业的解决方案,从线下扫码到展示店铺与商品,再到支付与数据沉淀,帮助线下零售商家与品牌商能做到更加精准的营销,甚至通过对消费者更加全面的洞察,帮助商家优化货品陈列,灵动配置与优化供应链。口碑表示,只做通路,不做具体的工具,会引入专业开发者提供运营工具。

### 淘票票总监任街电 CEO

5 月 16 日消息,淘票票原资深总监原源加盟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街电”)任 CEO,兼聚美优品高级副总裁。街电方面并未透露原 CEO 王哲的去向。5 月 4 日,聚美优品以 3 亿元人民币(现金)收购街电 60%股权,聚美优品创始人兼 CEO 陈欧宣布出任街电董事长,这也是聚美优品投资项目中陈欧唯一亲自坐镇的项目。

### 京东 90%海外商品 72 小时内送达

近日,京东跨境物流宣布,在保税仓模式下,最快可以实现 10 分钟以内完成清关,90%海外商品 72 小时内送达,60%以上的海外商品可以实现次日达,部分核心城市可以实现当日达。

### 国美电器更名为“国美零售”

5 月 15 日晚间,国美电器发布公告称,公司拟将中文名由“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并同步修改英文名称。国美电器称,在消费升级及消费新常态背景下,线上线下融合已经成为大势所趋,



国美也在积极努力探索新零售模式。未来，国美将由“电器零售商”转变成为以“家”为主导的方案服务商和提供商。

### 唯品会 2017 年 Q1 营收 159.5 亿

5 月 16 日，唯品会公布了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财报显示，唯品会继续保持稳健增长，连续 18 个季度持续盈利。

报告显示，唯品会一季度净营收 159.5 亿元，同比涨幅 31.1%；活跃用户 2600 万人，同比增长 32%；总订单量 7210 万，同比增长 23%；唯品会一季度毛利润 36.9 亿元，同比增长 25%。一季度归属于唯品会股东的净利润 5.519 亿元，同比增长 16.3%；

### 美团点评开放云能力将启 AI 战略

5 月 17 日消息，作为美团点评系列产品美团外卖、猫眼电影、大众点评等应用的后盾，美团云宣布开启 AI 战略，并称即将上线三类 AI 产品发力人工智能领域，布局云端人工智能版图。据美团云高级研发总监王昕溥介绍，这三类产品分别是主机类、平台类和服务类。

### 饿了么 300 万配送员成梨视频拍客

5 月 17 日消息，饿了么和资讯短视频平台梨视频正式达成战略合作，前者 300 万名蜂鸟配送员，将以“饿了么小哥”的身份，整体加入梨视频拍客平台，并将享有拍客的各项权益。对于梨视频来说该合作将大幅提升其拍客蓄水池的量级。

### 大润发飞牛网上线急速达业务

近日，大润发飞牛网宣布，急速达正式上线，这也标志着大润发飞牛网新零售模式的成功践行。1 小时急速达是大润发飞牛网基于自身线上线下优势和特色推出的零售升级服务。顾客通过飞牛 APP 内的“急速达”频道下单购买商品，只要其收货地址位于大润发门店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即可享受所购商品 1 小时急速送达（早 9 点至晚 9 点时段）或者按顾客需求定时送达的服务。

## 中国网络零售百强：京东、苏宁、唯品会前三

5月16日，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了《2016年中国网络零售百强》榜单。榜单显示，京东以9392亿商品交易总额排名榜单第一位，苏宁以618.7亿商品交易总额居第二位、唯品会以565.9亿商品交易总额列第三位。

2016年连锁百强销售规模2.1万亿元，同比增长3.5%。门店总数11.4万余个，同比增长5.9%。百强企业销售规模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6.4%。

## 2、超市周报：欧尚总经理离职 百强榜发布

过去一周(5.15-5.21)，欧尚中国总经理沈辉离职；沃尔玛首季线上营收增63%；2016年中国连锁百强榜出炉……

### 1、欧尚中国人事大调整 总经理沈辉离职

5月16日，欧尚中国大卖场总经理沈辉于早晨7点和8点分别向欧尚中国区店长督导和所有店长宣布将要离开欧尚。

沈辉1999年以门店部门经理身份加入欧尚，参与欧尚第一家店的筹备建设工作，后历任处经理和店长职务，2006年担任欧尚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2010年至2013年在法国欧尚担任店长，回国后担任欧尚中国店长督导，2016年2月开始担任欧尚大卖场总经理。

接替沈辉职务的是欧尚创新部总监 Vincent Mignot 聿诺先生，原欧尚中国电子商务总经理 Stéphane Boennec 伯乐被任命为 Client & Innovation 顾客和创新部总经理，负责欧尚中国创新部和电子商务的全面工作。

### 2、沃尔玛首季线上营收增63%

沃尔玛发布了第一季度财报(2017年2月1日-4月30日)，2017年第一季度，沃尔玛每股收益为1美元，较去年增加2%，营收达到1175亿美元，同比增长1.4%；剔除汇率的影响，营收则为1188亿美元，增长2.5%。

对于第一季度较为出色的业绩表现，沃尔玛将功劳归功于电子商务，认为其对电子商务的大力投资提振了线上采买。沃尔玛第一季线上营收增加 63%，增幅高于第四季和第三季的 29%和 20%。

据财报显示，沃尔玛中国的总销售额增长 0.7%，可比客单价增长 2.8%，营业利润也有增长。近期新开的门店表现亦十分出色，如云南大理的新店超预期完成开业日销售目标。

第一财季还显示，通过与新达达的合作伙伴关系，沃尔玛入驻京东到家平台的门店数量增加到 80 家，送货时间缩短到 1 个小时。预计今年年底前，将有近 20 个城市的沃尔玛门店接入京东到家平台。

### 3、2016 年中国零售上市公司营收百强榜

据联商网不完全统计，2016 年，我国七大零售业态的 121 家零售业上市公司共实现营收 16828.77 亿元，净利润 986.71 亿元。这 121 家企业包括 55 家百货购物中心、13 家超市连锁、36 家服饰、5 家家电连锁、5 家药店连锁、4 家电商、3 家休闲食品。

其中，营收在 10 亿元以上的公司 107 家，实现营收 16752.98 亿元，净利润 984.56 亿元。营收在 10 亿元以上的 107 家公司净利润率比 2015 年大幅度增长，主要是阿里的 2016 年的净利润高达 578.71 亿元，同比增长 36%。

超市位居营收总额第三位，营收占比为 16.23%，而便利店等被行业普遍看好的零售业态的市场份额还非常低。

### 4、2016 年 SPAR 全球零售额实现 331 亿欧元

5 月 16 日，世界最大的食品零售自愿连锁组织 SPAR 国际对外公布，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球销售额实现 331 亿欧元，主要得益于整个欧洲市场的大幅增长，以及在新市场和发展中市场的持续扩张。

与上一年同期相比，其门店数增加 369 家，全球门店总数达到 12545 家，营业面积达到 720 万平米。

## 5、2016 年中国连锁百强榜出炉

5月16日，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了“2016年中国连锁百强”名单。榜单显示，华润万家以1034.95亿元位居“2016年中国快速消费品连锁百强”名单榜首，大润发、沃尔玛分居二、三位。“2016年主要外资连锁企业经营情况”中，大润发位列第一位，沃尔玛、百胜中国分列二、三位。

2016年连锁百强销售规模2.1万亿元，同比增长3.5%。门店总数11.4万余个，同比增长5.9%。百强企业销售规模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6.4%。

百强企业共经营超市和大型超市1.1万余个，便利店7.1万余个，百货店及购物中心1200余个，专业店和专卖店2.2万余个，餐饮等其他门店9000余个。

## 6、严控运营成本 卜蜂莲花预计中期业绩将扭亏为盈

5月19日，卜蜂莲花发布公告称，2017年1月至4月期间，与2016年同期亏损人民币6390万元相比，公司预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录得盈利。

公告称，这变动主要是由于透过店铺及总部精简人手、改善生产力、终止在某些区域的第三方的清洁及保安服务及更完善地管理水电的使用导致店铺营运成本及管理费用大幅减少，是董事会早前制定的策略性转型计划下的具体成果。

卜蜂莲花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100.86亿元，同比下降5.4%；公司股东应占亏损净额达5.38亿元。与2015年亏损1800万元相比，2016年亏损进一步扩大。而此前已经连续四年都在亏损。

## 7、日本 7-11、罗森等便利店降价 最高降幅达 20%

根据日本总务省最新公布的2017年3月消费支出调查，日本家庭消费支出已经连续十三个月下跌。为吸引顾客，7-Eleven、罗森和全家等便利店最近开始下调日用品价格。

从4月19日起，7-Eleven调整了店铺中各个国产品牌的洗涤用品、个人卫生、扫除用品等61款商品的价格，这是7-Eleven八年以来第一次全线调低日用品的售价。

5月8日起，罗森调整了店内29款日用品的售价；5月15日起，全家的洗涤剂、洗发水等25款日用品也降价了。这三家便利店的降价幅度普遍达到了5%。紧接着，规模小一些的便利店Mini Stop也宣布要降价。

## 8、山姆会员商店全球购官方旗舰店正式入驻京东

山姆会员商店全球购官方旗舰店正式入驻京东，以美国山姆门店热销的个人护理、母婴用品、膳食补充商品为主，而且大多为中国山姆目前暂未引进的商品。

而此次合作，进一步丰富了山姆在京东平台的产品线，与线下门店商品进行有效互补，为会员带来更多优质商品选择。山姆会员商店全球购官方旗舰店还会不断优化商品组合，预计年内将有约700个商品陆续上线。

## 9、关闭两个多月 乐天玛特中国官网重新上线

关闭了两个多月的乐天玛特(Lotte Mart)中国官网又重新上线了，而这被韩国媒体视为“乐天玛特有望恢复中国业务的积极信号”。

由于“萨德”事件，韩国乐天集团(Lotte)在中国市场遭到重创。根据公开数据，乐天集团在这段时间内的损失高达5000亿韩元(约合30亿元人民币)。

而且，即便是关门停业，乐天每个月也要支付约100亿韩元(约合5600万元人民币)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等)，使它不得不在4月时向中国分部紧急输血3600亿韩元(约合22.19亿元人民币)。

## 10、永辉拟投资10亿四川建供应链现代产业园

5月17日，永辉超市发布公告称，为更好支撑四川区域配送仓储需求及食品加工业务发展，公司拟在四川省彭州市投资建设“四川永辉供应链现代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为10亿元，购置项目用地300亩。

同时，公司还将分别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安徽省合肥市和江苏省昆山市各设立全资“彩食鲜”中央加工子公司及有关人事安排，名称分别拟定为“安徽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核批为准）。

### 11、罗森在上海开出首家足球主题新概念便利店

5月17日，罗森便利有限公司与上海上港俱乐部共同打造的一家特别的便利店—环球金融中心罗森店正式开业，该店位于陆家嘴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为沪上首家足球主题新概念便利店。

环球金融中心罗森店设计以上港俱乐部的红色主色调，以足球相关元素为装饰陈列，球迷在这里还能够找到设计独特的球队纪念品。

### 12、麦德龙长沙开第三家店 营业面积近5000平

5月18日，麦德龙长沙天心商场正式对外营业，位于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390号、家庭购物中心及高端商业写字楼城市综合体项目“鑫远—鑫悦汇”的一层，为麦德龙在长沙门的第三家门店。营业面积近5,000平方米，提供2万多种商品，包括4,000多种进口商品，以及3,000余种麦德龙自有品牌商品。

## 3、共享单车之争：成王败寇，晚一步，什么都没了

2017年共享单车迎来爆发式增长，随着市场格局的趋稳，行业大洗牌将至。两年前，滴滴与快的进行合并，之后牢牢霸住市场绝对地位，致使背靠巨头的Uber中国与易到再无任何逆袭机会。共享单车大战激烈程度比之更甚，谁能早日占据市场领先，在最后一轮的PK中谁就拥有更多的砝码，在共享经济战场上从来只有成王者而无亚军一说。

共享单车大战终究还是速度为王？

2017年共享单车大战从线下城市蔓延到网络，争夺第一的口水战已呈白热

化。就在这个节骨眼，5月17日 ofo 小黄车品牌升级发布会暨 ofo 小黄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战略合作启动仪式（下文简称：品牌日）在北京举办，ofo 联合创始人于信、张巳丁，联合国驻华协调员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罗世礼等出席发布会，演讲中张巳丁提出五个“the one”，暗示已做到市场领先。同时宣布更名、启动全球顶级域名及全球战略等一系列大动作，让这个充满硝烟味的战场再起波澜。

我们知道，共享单车市场呈现两强格局，ofo 与摩拜分别代表着两个阵营，一个走速度与亲民化，一个走中产阶层与慢热发展。究竟谁的方向更胜一筹？不仅业内观察人士想要知道答案，无数进入该领域的投资人更想早日掌握未来趋势，整个行业已进入角力的关键期。

因此，ofo 在品牌日公开了五个“the one”数据来展示肌肉，给投资方和外界支持者吃个定心丸：

- 1、目前 ofo 连接的车辆近 500 万（5 月速途数据摩拜为 365 万）；
- 2、自春雨计划以来，ofo 在国内用 6 个月时间覆盖了 100 个城市；
- 3、全球战略已在 4 个国家实现运营，覆盖新加坡、英国伦敦、美国纽约、波士顿，哈佛大学等地；
- 4、ofo 用户累计骑行 10 亿次；
- 5、与凤凰、飞鸽强强联手，自行车产能占据共享单车行业 70%。

从 ofo 公开的数据上来看，用户累计骑行人次方面，已一倍摩拜 4 月公开的 5 亿数据，而覆盖城市数量及连接车辆也远高对手。作为进入城市市场的后起之秀，由校园走出的 ofo 一直以来就以扩张速度见长，在重要的品牌日再次拿出各项优异数据，以及联合国罗世礼的参会，好好的大秀了一把。

不过，从一些第三方的数据来看，ofo 同样占据着优势位置。日前小米对外公布的《小米应用商店 2017 年一季度报告》数据显示，应用下载方面，ofo 共享单车占据 44% 市场份额稳居榜首，摩拜单车 36% 的占比紧随其后。更为直观的则是来自资本的押注，3 月 ofo D 轮已超过当时摩拜融资额度一半的 4.5 亿美元融资，轰动整个创投圈，诸多数据利好 ofo 的前景，让人不禁思考，难道

这场共享单车的旷世大战 ofo 终将笑到最后吗？

显然，品牌日 ofo 想表达的并非这些东西，演讲中张巳丁多次提到用户，称希望用户在使用我们的产品时，能感受到我们为了舒适性和体验感所做的努力和迭代。从 ofo 当日诸多动作我们可以看出，ofo 重视用户的言论并非说说而已。比如 Slogan 从“随时随地有车骑”改为“骑时可以更轻松”，以及把原共享单车 ofo 品牌改为用户称呼更顺口的 ofo 小黄车，还有启用接受度更高的全球域名 www.ofo.com，一切都在围绕着用户需求而变化。

一面追求速度，一面追求更贴近用户习惯，在这场共享单车大战中，接地气的 ofo 似乎已在某些方面超过了更钟情于打“情怀”牌的摩拜。不过至于谁能笑到最后，这一切都难以有定论，可以确定的是，2017 年共享单车大战将异常惨烈，互联网行业无数的前车之鉴佐证了“垄断”的力量。行业或在不久的将来迎来最后的洗牌期，2017 共享单车之争必无亚军之说，要么你死要么我亡。

合并效应或失效：共享单车将是独裁者游戏？

2016 年共享单车大战即已开启，行业两强摩拜采用橙色车身、ofo 采用黄色车身，自此以车身颜色区分品牌渐成行规，随着共享单车新入者剧增，网友无不调侃彩虹的七个颜色显然已不够用。如今共享单车这个赛道上已拥挤进几十家入局者，各路资本也磨刀霍霍提供源源不断的资金，搅动整个市场。据日前钛媒体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4 月，中国共享单车行业共计融资 90 亿~1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ofo 与摩拜单车融资额即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约占行业总融资额 85%。

2017 年的共享单车大战，很容易让人同当年的团购大战、在线票务大战、分类信息大战、打车大战等联想在一起。无数案例证实，在互联网行业只有做到绝对的市场老大，才能成为真正的规则制定者，从烧钱竞争中脱困，实现真正的从创业新星到独角兽的转变。正因如此，近两年中国互联网爆发了一波又一波的合并潮，多个领域相继出现双强合璧快速结束战争的例子，如滴滴和快的的合并、58 同城和赶集网结盟、美团和大众点评联姻、携程和去哪儿“牵手”等。

共享单车作为中国互联网新兴起的创业领域，也难逃这个窠臼，不过值得注意的是，ofo 与摩拜走的是截然不同的两种路径，并不像此前几次合并潮中的双方业务整合难度较大，就拿网友常来调侃的车体颜色，还有智能锁等不相



容的智能化配件，都阻碍着共享单车整合的可能，以往其他互联网创业领域的合并效应或在共享单车领域失效。

共享单车是更强调线上和线下双向布局的新风口，ofo 与摩拜之间必有生死一战，谁的模式经过市场洗礼证明了更符合大众利益，谁就将成为共享单车行业最终的独裁者，共享单车之战将九死一生。

ofo 轻模式后来居上，会是最终的胜利者吗？

自共享单车大战开启，ofo 与摩拜就被频繁的放在一起比较。但从单车成本和运营模式上来看，ofo 代表着轻模式，而摩拜则代表着重模式。

简单地以轻和重划分并不公允，其实两巨头背后诸多运营上的差异，是各自定位不同所导致。从品牌上我们也能看出端倪，摩拜（Mobike）命名中 Mo 代表 mobile，手机的意思，bike 是自行车的意思，从命名方式上可看出就是走精英化、中产路线。

反观 ofo 则比较单纯，ofo 象形上就是骑自行车的人，表明创始团队从初始走的就是平民化，全球无论哪个国家都可以轻松辨识 ofo 品牌含义。

理解到摩拜与 ofo 这一层区别，才不会被轻和重搞混，虽然现在摩拜在降低单车成本，ofo 也在推出各类具备特色的高价位单车。

但从本质上来讲，双方的目标用户和战略方向有着天差地别的差异。从两家企业的诸多动作中我们也能嗅到这些区别，摩拜用一句很“情怀”的话语，正是“讨好”中产路线的一种宣传策略。

反观 ofo，无论是最初命名上选取 ofo 的简单直白，还是“品牌日”上顺应用户称呼习惯中文改名为 ofo 小黄车，所有的动作出发点无非走全民化的战略使然。如此前“定位之父”杰克·特劳特所言，随着消费者选择的力量越来越大，企业不能再仅从盈利角度来经营自己的品牌，商品只有被精准的定位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从定位理论上分析，想要明白未来共享单车大战最后一役中，ofo 与摩拜，谁能从拼杀中获得最后的胜利。就要看，两家企业谁的定位更符合共享单车主流用户的需求。据北京市统计局日前对北京市 16 个区，16-65 周岁的 1000 名

城乡居民开展的使用共享单车及满意度专项调查显示，1000 名受访居民中，骑行全民化趋势明显，近八成的被访者使用共享单车的频次较高。

从此能看出，共享单车用户群覆盖了老、中、青整体人群，仅从定位上来 PK ofo 的全民化显然更有发展潜力。

另外，据国内移动互联网数据监测机构 TrustData 日前发布的《2017 年 Q1 中国共享单车行业用户监测报告》显示，2017 年 Q1 共享单车整体日活跃用户飙升 6.5 倍，其中 ofo 月新增用户为 451.1 万，占比超 41%，超第二名摩拜、第三名酷骑之和。

当我们将注意力放在两强轻重之争时，其实真正决定谁更受用户青睐，还是企业自身定位与努力的结果，新增用户速度是老二、老三之和，似乎正是定位更清晰所使然。

无论此前苹果 CEO 库克现身 ofo 总部，还是联合国驻华协调员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罗世礼出席大会，无不证明各方力量对 ofo 的看好。ofo 能够更快一步的进行全球化，获得科技巨头与联合国官方的青睐，似乎就同 ofo 更简单、清晰的定位有关，毕竟骑行只是个简单的生活方式，没有必要将至束之高阁作为一种品位来膜拜，全民化、平民化的轻模式或才是共享单车真正的未来。

2017 年上半年即将过去，共享单车更为激烈的竞争将在下半年强势开启，谁能最终笑傲江湖，作为用户的我们只能拭目以待。

#### 4、马云为物流业定了小目标：一天 10 亿包裹 5 至 8 年实现

在全球智慧物流峰会上，马云提出，要为物流行业定个小目标，相信一天 10 亿包裹很快就会达到，5-8 年一定会实现。希望所有的物流公司高度投入技术研发，这将是未来所有物流公司的利润来源。

马云说，大企业获得胜利的时代结束了，只有好企业才能获得成功。此外，物流公司一定要高度重视技术人才，引入现代化的管理，避免传统的家族式企业发展模式，为未来储备人才。他坦言，虽然快递物流企业迎来上市潮，但上市后和没有上市的快递物流公司没有多大区别，“钱不花出去就是傻子。”马云说，“融到钱之后要用好，要把钱用到人和技术上以及联合项目上，而不是厮杀

市场。”

第三，快递物流企业必须思考组织架构的变动。今后比拼的是技术配置能力和人的服务能力，只有这样才能从未来的 10 亿包裹中获得市场份额和利润。蚂蚁以阿里系的履带式梯队作战为例，用淘宝向云、向金融和物流的迭代提示目前快递物流公司要做出提前布局。

他提出，物流企业将会面临很大的挑战，需要从组织、人才、格局、技术等各方面做好准备。“我还没有看到准备好的公司，但我看到了很多新兴的技术型物流公司。”

马云表示，过去十年物流行业创造了很大的奇迹，达到了今天接近一天 1 亿包裹的快递物流体量。但未来十年受到冲击和挑战的一定是过去十年的奇迹的创造者。

马云强调，物流行业是真正的实体企业，是电子商务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离开物流电子商务就是幻想，更不要提理想和梦想。

马云透露，他去年年初为菜鸟物流提出的第一责任，不是快，而是要为中国的制造公司消灭库存。实体经济要复活，首先要复活物流业，只有物流业创新，才能实现整个实体经济的利润提高来源。因为帮助了实体经济的增长，物流行业的收入和利润才会变好。

## 5、共享充电宝市场虚火旺盛 硬件水平有待提升

在共享经济大潮中，共享充电宝可谓异军突起。尽管共享充电宝的盈利前景尚不明朗，但在一系列数据支持下，共享充电宝的市场仍然被普遍看好。不过，在被看好的同时，也有不少人对其安全性提出了质疑。

共享充电宝分三类

对于共享充电宝，各路资本都在蠢蠢欲动。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在一份报告中提到，在投资层面，3 月底至 4 月上旬，超 20 家资本巨鳄机构入局，累计携大约 3 亿元资金涌入共享充电宝领域。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生活服务 O2O 部助理分析师陈礼腾把国内共享充电宝运营模式分为三大类：

模式一是移动模式下的移动共享。人和充电设备都是可以移动的，比如从一地借充电宝到另一地归还。这种模式主攻大场景大设备，包括商场、高铁、火车站、机场、景点、医院等人流量大的地方，一台单机设备可放几十个充电宝。

模式二是固定场景下的移动共享。人在某一地点附近活动时，有借充电宝的需求，可以在付押金后从一个不算很大的机柜里借出。这种模式主攻小型柜台，场景包括餐厅、咖啡馆、酒吧等，一般单柜有 6 个或 12 个充电宝。

模式三是固定场景下的固定共享，主打的是每一张桌面，线机一体。桌面上有共享充电宝时，用户不需要交付押金，扫码付费后就可以直接充电。

### 市场“虚火旺盛”

与资本市场热火朝天相比，一些业内专家则对共享充电宝持冷静的态度。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副主任阿拉木斯认为，目前的共享经济分两大类，一类是租赁的“互联网+”，如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共享单车；另一类是真正意义上的闲置物品基于互联网的共享，如 Airbnb。

Airbnb 是 AirBedandBreakfast 的缩写，中文名为爱彼迎。爱彼迎是一家联系旅游人士和家有空房出租房主的服务型网站，它可以为用户提供多样的住宿信息。

“从节能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第二类真正意义上的共享经济应该是更加值得提倡发展的。共享单车的火爆其实只是一个特例，建立在自行车这种日常反复随时随地使用，且地点不固定、价格不高、耐磨损、不宜携带等诸多特质的物品的基础上。共享单车的模式能否粘贴复制到其他领域，我是不看好的，国际上也没有这样好的案例。”阿拉木斯说。

对于共享充电宝，阿拉木斯认为，共享充电宝首先是基于智能手机需要频繁充电的前提，如果智能手机待机时间大幅度延长或者通过石墨烯等技术使得一次充电只需几分钟的时间，那充电本身就不再是问题。也就是说，从技术发

展的角度，充电宝本来就是阶段性临时产品，5年前还很少有人用它。其次，充电宝本身是易于携带的，价格也不高，即便是出差坐飞机，只要是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也没有大问题，看不到很大的非要共用的必要性。即便是使用率很高的共享单车，其盈利模式也并不清晰。互联网风投可以烧钱，但只是放长线钓大鱼，如果迟迟看不到实在的盈利模式，只会一哄而散。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也认为，共享充电宝实际上只是披着“共享”外衣的租赁业务，属于“伪共享”范畴，有借风口炒作的嫌疑。加之中国投融资环境的“跟风”特性，才使这一领域被快速催熟，在市场需求被放大的前提下，这很可能是“虚火旺盛”的表现。

硬件水平有待提升

尽管盈利模式尚不清晰，但是行业竞争却变得激烈起来。

“有了资本撑腰，创业者显然并不急于盈利，快速跑马圈地成为共识。”曹磊说。

目前共享充电宝比较受到用户关注的，则是其安全隐患。

在艾媒咨询发布的《2017Q1 中国共享充电宝市场研究报告》中提到，此前市面部分共享充电设备被曝出盗取终端信息事件，信息安全问题或将成为共享充电宝未来重要隐患。共享充电宝在多次流转使用过程中，与多台移动设备进行连接，而当前移动终端作为承载个人重要信息的载体，如何保证终端信息安全同样将成为用户在体验方面的重要考量因素。

曹磊认为，安全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对人身体的危害，现在充电宝的质量良莠不齐，更何况要辗转多人之手，其质量有可能难以得到保证。其二是数据安全，通过一根数据线就可以窃取用户个人信息，这很可能被个别企业滥用，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信誉，这是共享充电宝的致命缺陷。

“由于共享充电宝长期暴露在外面以及使用者使用不当，如果没有及时维修保养，就有可能给共享充电宝埋下安全隐患。共享充电宝被多人使用，有可能被植入病毒，又或者用户手机本身就有病毒，通过共享充电宝传播。”曹磊说。

对于上述安全隐患，阿拉木斯则认为不必过于担忧，“只要是按照我国标准

生产的产品，按照说明书要求合理使用，安全都还是有保障的。在此基础上，没必要增加额外的约束。对于个人信息谈虎色变，好像处处是陷阱，也完全没有必要”。

对于共享充电宝今后的发展，曹磊认为，硬件水平是满足用户需求的基本要素，也是平台竞争的依靠。不论是充电效率、使用时长、充电安全性等都会给用户带来不小的影响。可以说，优秀的硬件会给用户带来良好的体验。因此，提升硬件水平，使用户充电更加高效、安全，对于用户的忠诚度有积极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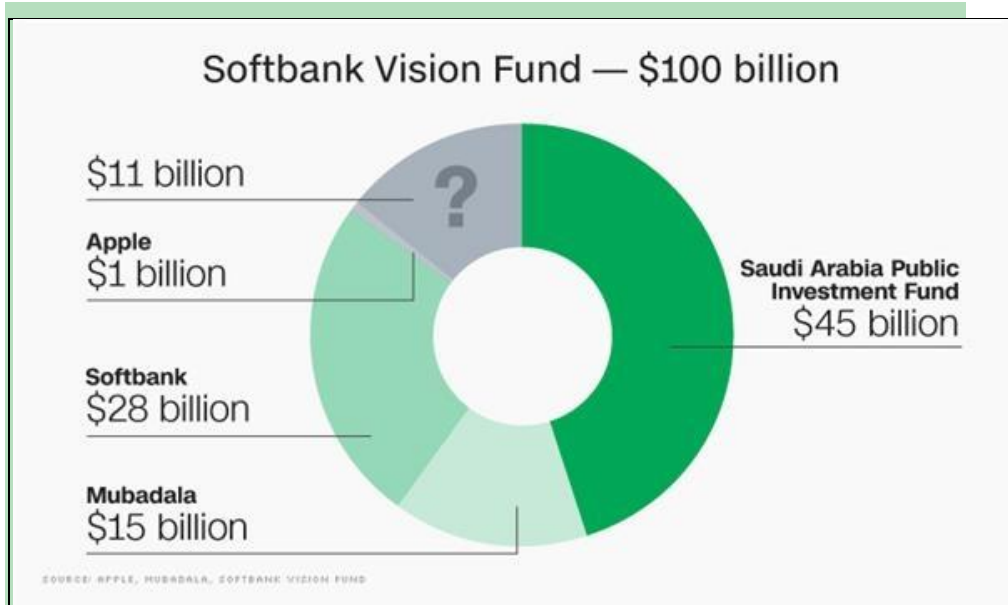
从共享单车到共享充电宝，共享经济的发展与人们生活越来越密切。

“对于共享经济，还是需要包容性监管和谨慎监管。我们的最大需求还是发展和消费。当消费迅速发展、产业迅速膨胀时，问题可能会增多，但大部分是良性的、发展中的问题，政府部门不应该贸然出手，还是要依靠市场机制解决问题。”阿拉木斯说。

## 五、环球市场

### 1、软银：千亿基金已募集到逾 930 亿 未来主投科技领域

据 CNN 报道，5 月 20 日，日本软银集团宣布，软银愿景基金已在首轮募集到超过 930 亿美元资金，出资者包括沙特主权基金 Public Investment Fund、软银集团、阿联酋主权基金穆巴达拉投资公司、苹果公司、富士康、高通和富士康旗下的夏普。



图片来自 CNN

软银在声明中表示，自己将出资 280 亿美元。根据此前报道，沙特主权基金将在未来五年最多出资 450 亿美元，阿联酋主权基金预计投资 150 亿美元，苹果、富士康、高通和夏普预计都将投资约 10 亿美元。

软银表示，基金将主要投资于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移动 APP、电信、计算生物学、云计算、金融科技等领域。基金将主要做长期投资，每笔投资倾向于超过 1 亿美元。

软银集团董事长兼 CEO 孙正义在声明中表示，“科技有望解决当今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和风险。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的企业需要长期和有耐心的资本、有远见的战略投资伙伴给他们提供资源，帮助他们成长。长期以来，软银一直在大胆投资颠覆性技术，并支持这类企业家。软银愿景基金的战略与此一致，将投资能为下一阶段信息革命奠定基础的平台性企业。”

去年 10 月，软银和沙特的公共投资基金 (Public Investment Fund) 宣布共同组建科技基金，其中软银将出资 250 亿美元，沙特则承诺投入 450 亿美元。双方一直在为剩下的 300 亿美元缺口寻找投资人。孙正义曾说，“该基金原则上会对数亿美元以上的项目进行投资。软银将会远离危险。”

据彭博社此前的报道，软银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孙正义说，随着资金的到位，他将开始为基金寻找投资标的。他还表示，“印度拥有大量的投资机会。这里

人口众多，许多人都会说英语，许多新技术诞生在这里。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新的兴奋点，我对在这里投资十分感兴趣。”

在孙正义看来，过去的两年间，软银已经在印度投资了 20 亿美元，投资对象包括打车应用 Ola、电子商务网站 Snapdeal 和食品杂货递送服务商 Grofers 等。对于这些投资，软银近期在财报中计入了 5.6 亿美元的投资亏损。

据悉，2014 年，软银对 Ola 投资 2.1 亿美元，对 Snapdeal 投资 6.27 亿美元，对 Housing.com 投资 9000 万美元(连同其他投资者)。2015 年，软银又对 Grofers 投资 1.2 亿美元，对 Oyo 投资 1 亿美元(连同其他投资者)。

早些时候，软银宣布以 243 亿英镑(约合 321 亿美元)收购英国芯片设计公司 ARM。孙正义曾表示，用不了多久，联网的物联网设备数量将会达到 1 万亿。

## 2、一线城市清盘率飙升 澳楼市冷热分化加剧

多家房地产研究机构的数据显示，在过去的一周中，悉尼和墨尔本的清盘率迅速上涨。

来自 CoreLogic 的数据现实，上周悉尼有 1053 套房产拍卖，清盘率为 80.7%，达到 4 月 9 日以来的最高点，而前一周清盘率为 74.5%。其中位于悉尼下北岸 Coolawin 路的一套五居室房屋以 930 万元的价格成交。

在悉尼的 Cremorne 区的 Murdoch 街，一套室内设计师的两居室公寓，带一个花园，且距离商店和咖啡厅较近，起拍价格为 175 万元，最后以 197 万元成交。买家是住在附近的将大房换为小房的居民。

上周墨尔本有 1323 套房产拍卖，清盘率为 79.2%，前一周清盘率为 75%。其中位于 Kintore 街的一套四居室房屋以 502 万元的价格售出。

Domain 集团的数据也表明悉尼和墨尔本的清盘率呈上升势头。悉尼的清盘率从 73.8% 上升至 76.9%，墨尔本的清盘率从 79.7% 上升至 75.4%。

这两家机构公布的全澳清盘率也有所上升。CoreLogic 的全澳清盘率从前一周的 72.8% 上升到 77.2%。在其它几个首府城市中，只有布里斯班的清盘率出现下跌，从前一周的 59% 跌到了 51.6%，且拍卖量也较低，只有 160 套拍卖房产。



阿德莱德、珀斯、堪培拉和塔斯玛尼亚的收盘率上周均有上升。

Domain 的数据显示,全澳收盘率从前一周的 73.9% 上升至上一周的 77.6%。

Domain 的首席经济学家 Andrew Wilson 说, 尽管五月的拍卖量创下了最高记录, 但收盘率数据却十分强劲。

CoreLogic 的房产市场分析师 Kevin Brogan 认为, 人们“迫切地想要接收”市场因监管趋严而下跌的信息, 但上周的数据表明悉尼和墨尔本的市场仍然火热。

CoreLogic 的房价数据也不支持房地产市场明显走弱的观点。5 月份全澳首府城市的房价仅下降了 0.6%, 而悉尼和墨尔本的房价只下跌了不到 1 个百分点。

不过, Brogan 认为这未必表明楼市在继续升温, 因为 4 月份只有 17 个工作日, 还有许多人只有 12 个工作日, 市场的节奏受到了干扰, 因此五月份的拍卖量和收盘率都出现跳升。市场是否会继续上行, 还需要观察未来几个月的数据。

CoreLogic 在维州的分析师 Geoff Whit 说, 墨尔本近期的许多房产拍卖都有多次出价的情形, “没有迹象显示市场将会出现变化, 市场运行很稳定”。

### 3、聚焦大数据运用 首届未来论坛在悉尼举办

“未来论坛·漫谈大数据”首届论坛会议于 5 月 19 日晚在悉尼举行, 主讲嘉宾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大数据科技的发展、未来和机遇进行探讨, 来自澳大利亚政府和各行业近百位嘉宾参加了论坛。

据主办方介绍, “未来论坛”是由国家大数据研究院(National Big Data Institute)发起的非盈利组织, 旨在打造一个链接科技、创新、投资的专业社交平台, 实现中澳大数据领域的创业、营销与资本的资源整合。

在此次活动中, 卧龙岗大学讲师童军对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的基本概念做了生动系统介绍, 他认为, 作为当今运用最广泛的科技之一, 大数据非常值得各行业从业人员了解学习。而 MWAVE 首席执行官李维果 (Victor) 则从国际电商格局角度, 深入分析了澳大利亚电商的特色, 他说, 以数据驱动商业变革的趋

势势在必行。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 Ichat 项目创始人祁昕(Nicolas)认为,现在的科技已从传统的移动优先改变为人工智能优先,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通过智能机器人的方式提供优良的客户服务。

专程赴澳考察项目并出席参加澳洲分会挂牌仪式的中关村股权投资协会会长王少杰表示,随着中国全球化战略不断升级以及高科技产业的深层次发展,中澳高科技和股权投资领域必将涌现更多互补共赢的机会,他寄语并期望未来论坛能成为连接澳大利亚和中国高科技创新领域的交流平台,更多的创新企业可通过未来论坛脱颖而出,被更多的投资人和用户所了解。

活动中,VIG China 董事长、云狮会发起人杨为民和三位嘉宾展开了精彩的对话,现场来宾也踊跃参与了互动。巅峰对话围绕消费品行业和大数据的关系、大数据营销与推广的机遇、澳大利亚和中国科技市场对接的机会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据悉,此次活动由国家大数据研究院主办,中国知名的数字营销社群组织云狮会协办,澳洲 VIG 投资集团承办。参加本次论坛的近百位来宾分别来自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悉尼大学、卧龙岗大学、Google、华为、中国联通、Alibaba、SAS、澳洲联邦银行、WESTPAC 银行、埃森哲、ZTE 澳洲、SoGal 悉尼、中澳青年精英领袖团、澳大利亚专业人士联盟等行业的代表。

据主办方介绍,中国信息协会大数据分会为本次活动发来贺信,中国企业家社群组织“正和岛”、中国创新创业商圈组织“黑马会”以及中国联通等对本活动提供了支持。

此次活动承办企业澳洲 VIG 投资集团 2012 年成立于澳大利亚,是最早入驻中国的澳洲房地产投资和开发企业。VIG 管理团队先后经过十多年项目开发及管理的持续积累,在多个领域迅猛发展,并搭建起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和房地产项目开发体系,VIG 正在通过不懈努力成为中国高净值客户投资澳洲的优质平台。

## 六、热点解读

### 1、稳，中国经济主基调

在5月15日国新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统计局发布4月国民经济运行数据。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邢志宏表示，当前经济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是能够持续的。

#### 4月经济运行怎么看？

“稳”是主基调，“进”是关键词，“好”是总态势

“4月份经济运行当中，‘稳’是主基调，‘进’是关键词，‘好’是总态势。”邢志宏表示，4月份，虽然有部分经济指标当月增速出现了回落，但是国民经济总体延续了稳中向好的态势，“稳”的主基调没有改变。

经济增长稳定。4月份，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5%，是2015年以来较快的单月增速。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8.1%，也保持了8%以上的较高增长水平。

就业稳定向好。4月末，31个大中城市调查失业率比3月末有所下降，1—4月全国新增城镇就业人员达到了465万人，同比多增了22万人。

**物价总体平稳。4月CPI同比上涨了1.2%，继续保持了平稳态势。**

国际收支状况比较稳定。4月份外贸顺差继续增加至2623亿元，同比扩大了0.6%。人民币汇率较上月上升了0.09%，外汇储备连续3个月上升，都比较平稳。

**经济运行平稳的同时，“进”的力度在加大，“好”的因素持续增加。**

首先，“三去一降一补”扎实推进，政策效应进一步显现。

去产能方面，截止到目前，钢材的去产能已经完成了3170万吨，煤炭去产能完成了6897万吨，分别完成了年度任务的63.4%和46%。去库存方面，4月

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同比下降了 7.2%，降幅比 3 月末扩大了 0.8 个百分点。去杠杆方面，3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是 56.2%，同比下降了 0.7 个百分点。降成本方面，1—3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5.25 元，同比下降了 0.15 元。补短板方面，1—4 月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投资同比增长了 50.4%，公共设施管理业、水利管理、交通运输仓储等短板领域的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

### 其次，结构调整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势头良好。

从产业结构看，服务业的增长势头好于工业。4 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8.1%，高于工业增速 1.6 个百分点，服务业在经济当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增强，工业继续向中高端迈进。1—4 月份，高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了 13.1%和 11.5%，增幅分别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速 6.4 个和 4.8 个百分点。

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1—4 月，固定资产投资中，高技术产业和服务业的投资分别增长了 22.6%和 12.1%，分别高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3.7 个和 3.2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高耗能制造业投资同比下降 1.7%，不仅持续负增长且降幅在继续扩大。

新动能持续发展壮大。4 月份全国新登记企业 55.6 万户，同比增长了 9.2%。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成长，1—4 月份，全国网上商品和服务的零售额同比增长了 32%，目前网上商品的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已经达到了 12.9%，同比提高了 1.8 个百分点。一些技术水平比较高、资源节约、绿色低碳，符合转型升级方向的产品在大幅增长，1—4 月份，工业机器人的产量同比增长了 51.7%，SUV 汽车产量增长 21.7%，共享单车、在线教育、智慧医疗等一些新服务极大地方便了百姓生活。

### 部分指标为何有所回落？

#### 小波动不属于趋势性变化，没有影响累计增速稳定发展趋势

“部分指标的当月增速有所回落，实际上这主要是由于受到了今年‘五一’小长假提前、工作日同比减少一天的影响。如果把 4 月份这些指标的增长情况跟 1—2 月份和去年各月的情况做比较，就能发现相关指标的表现并不弱。”邢志宏以工业为例，4 月份工业增长 6.5%，增速比 3 月份回落了 1.1 个百分点，

但是比 1—2 月份加快了 0.2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0.5 个百分点。在 2015 年以来各月增速当中，6.5%的增速属于较高的水平。

另外，从相关指标的累计数据来看，当月增速的回落没有影响累计增速稳定发展的趋势。“1—4 月份相关指标的累计增速，基本上都延续了一季度以来的稳定增长态势。”邢志宏分析，1—4 月份工业累计增速达到了 6.7%，仅仅比一季度微幅回落了 0.1 个百分点；4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增速比 3 月回落了 0.2 个百分点，但是 1—4 月份的增速还比一季度提高了 0.2 个百分点。

“无论是从变动的幅度，还是从变动的原因来看，这些指标当月增速的回落都不属于趋势性变化，而是在合理范围内、预期范围内的一种小波动。国民经济当中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增长的态势没有改变。”邢志宏说。

尽管部分指标增速回落属于合理的小波动，但是经济运行中也存在一些挑战。

比如，民间投资的增长动力有待增强。1—4 月份，民间投资增长了 6.9%，尽管增速比去年全年提高了 3.7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也提高了 1.7 个百分点，但是较 3 月又出现了回落，而且它的增长幅度依然低于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

“去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但是这些政策、制度还需要加大落实到位的力度，简政放权的改革还需要进一步深入。同时，我们还需要不断从融资环境、信用体系等方面给民间投资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激发内在动力，来促进有效投资的快速增长。”邢志宏说。

### 运行趋势如何判断？

#### 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有可持续性，国际上对中国经济增长也很有信心

“今年以来，经济运行当中，在供求关系、质量效益、市场预期和微观主体的活力方面继续呈现了很多积极的变化，这就使得我国当前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有了可持续性。”邢志宏说。

市场需求在继续扩大。尽管近两个月，PPI 的同比涨幅有所回落，但是多数行业供求关系持续改善的势头在延续。40 个工业行业当中，4 月份有 34 个行

业的价格要高于上年同期，上涨面进一步扩大；596种工业产品当中，419种产品的产量比去年同期增长，增长面达到70.3%。更为难能可贵的是，4月份产销率达到97.6%，同比提高了0.1个百分点。

企业盈利能力在增强。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利润同比增长了28.3%，增幅比去年全年提高了近20个百分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营业利润也同比增长了24.1%，增幅比去年同期提高了7.9个百分点，这反映企业效益持续改善。

市场预期在持续向好。4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是51.2%，比上个月虽然略有回落，但连续9个月保持在扩张区间。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是54%，连续7个月保持在54%的较高景气区间，同时消费者的信心指数达到了113.4%，也是近一年多来比较高的水平。

微观主体活力普遍增强。邢志宏介绍，一季度小微工业企业调查表明，产品订单在持续增加，企业反映资金正常或者充裕的比例已经达到了70%以上，这是2012年以来一个比较高的水平，小微工业企业的景气达到了近两年来的一个高点。

“综合以上情况来看，当前经济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是能够持续的。”邢志宏说，目前世界经济也延续了去年末以来的积极变化，内外条件都有利于中国经济稳中向好的态势延续下去。“4月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把中国2017年和2018年的GDP预测值分别调高了0.1和0.2个百分点，这说明国际上对中国经济增长的态势也很有信心。”

## 2、多部门解读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4月13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人社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等部门对《意见》进行了解读。

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支持有哪些？

“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意见》第四条（十一）】

**财政部：**2015年，财政部、人社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吸纳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为进一步激励见习单位积极性，结合实际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扩大了就业见习补贴支出范围。同时，考虑到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高校毕业生数量相对较少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发挥政策效果，允许以上三类地区扩大见习对象范围。

“将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意见》第四条（十一）】

**财政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规定，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2015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并将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鉴于困难人群中，低保对象、贫困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等四类重点对象贫困程度更深，因此，将求职创业补贴范围扩展到四类重点对象，瞄准了最困难的人群，有利于确保政策的公平统一，也体现了对困难人群的进一步倾斜支持。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意见》第四条（十一）】

**工商总局：**继续加强对城镇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农民工等就业重点人群的扶持。2016年，工商总局先后下发《工商总局关于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工商总局关于立足部门职能积极帮扶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就业创业的通知》；按照国务院就业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结合工商职能积极研究提出有利于扩大就业相关政策建议；

配合相关部门，研究推进支持残疾人、返乡农民工、退役士兵创业的政策措施；与人社部、教育部联合开展了创业大学生数据比对分析工作，依托“百县万家新设小微企业周年活跃度”调查开展大学生创业活跃度调查；围绕“近几年个私经济吸纳就业情况”，组织专家撰写解读文章，大力进行宣传；配合民政部研究制定了《社会救助家庭成员工商登记信息核对办法》。各级工商部门完善专门窗口和绿色通道，提供开业指导，落实优惠措施，综合发挥工商职能，为就业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地服务，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参与人力资源市场整治和农民工工作督查，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

### 失业保险金可以怎么用？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意见》第五条（十七）】

**人社部：**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这一政策的实施，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一是提升职工职业技能和职业转换能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围绕发挥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发挥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鼓励广大企业职工积极参加在职技能提升培训，引导职工获得更高技术等级或一专多能，增强就业稳定性，提高岗位转换能力，降低失业风险。

二是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实行这一政策，可以更好地发挥政府的激励引导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职工提高自身技能水平，提升劳动者素质，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有利于实现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国由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

三是与现有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政策形成完善链条。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对转岗职工等开展免费职业培训行动。目前财政就业促进资金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两项予以补贴。通过实施这一政策，可以使失业保险基金与就业补助资金形成互补，实现对企业在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全覆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钢铁煤炭煤电行业企业，要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意见》第四条（十二）】

**人社部：**钢铁煤炭煤电行业企业去产能任务较重，需要安置职工较多，针对这部分企业暂时缴纳失业保险费有困难等原因而享受不到稳岗补贴的实际情



况，文件通过适当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现有 50%补贴标准等措施，加大对钢铁煤炭煤电行业企业支持力度，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稳定就业岗位功能作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意见》第五条（十七）】

**人社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用好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增加稳就业资金规模”。为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促就业的功能，激励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水平，从根本上增强其稳定就业能力，中央此次明确了可以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目前，财政部正会同人社部制定实施细则，尽快落实此项政策。

“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意见》第四条（十二）】

**人社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有关要求，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中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2014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实施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2015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将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上述三类企业扩大为所有依法参保缴费的企业。为使更多的企业能够享受稳岗补贴政策，进一步激励企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此次中央进一步降低了稳岗补贴门槛，提高了稳岗补贴标准。

### 职业培训在就业创业中如何发挥作用？

“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作用，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创造能力”。“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完善补贴标准，简化审核流程”。【《意见》第五条（十六）、（十七）】

**人社部：**职业培训是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提升就业质量的根本途径。近年来，职业培训规模扩大、质量提升，“十二五”期间，全国累计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 9875 万人次，在稳定和扩大就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人力资源市场技工短缺的矛盾日益凸显，职业培训与经济转型升级不适应、不同步的问题依然存在，劳动者参与培训的意愿始终不强。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都对职业培训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对职业培训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对接中国制造 2025 和人力资源市场未来需要，必须坚定不移大力发展职业培训，必须积极推动与经济转型相适应的培训转型，通过培训升级释放更多人才红利，更好支撑经济升级。

一是职业培训必须聚焦需求，增强有效性。职业培训必须跟着市场需求的指挥棒转，市场需要什么人才就培养什么人才，岗位需要什么技能就培训什么技能。这样的职业培训才能受到市场欢迎，劳动者的满意度、参与度才可能提高。职业培训还要有一定的前瞻性，要研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加强对未来人才需求预测，拓展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新产业培训内容。同时，要深化技能提升永无止境的理念，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此，我们在文件中明确提出要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加大政府支持力度。

二是职业培训必须聚焦重点，增强精准性。职业培训必须适应重点人群特点，提供精准服务，并且要采取灵活的组织方式，努力提高机构和劳动者参训的积极性和实际效果。为此，我们提出在现行直补个人补贴方式的基础上，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补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为适应新技术发展和青年人的特点，灵活设定培训时间，我们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新模式，提出支持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等方式。

三是职业培训必须聚焦转型，增强创新性。2016 年 5 月 6 日，李克强总理在视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时明确指出，经济转型期职业培训也要转型，要加大人力资源的培养和培训力度，努力推动发展转向更多依靠人力人才资源和创新上来。为此，我们提出要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加速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健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

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四是职业培训必须聚焦企业，增强激励性。企业是用人主体，也是开展职业培训的重要力量。为鼓励企业大规模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使职工在能力提升后能够留得住、稳得住，实现稳定就业和高质量就业，我们提出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 小微企业可以获得哪些支持？

“有条件的地区可推动开放共享一批基础性专利或购买一批技术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意见》第一条（三）】

**财政部：**小微企业作为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新常态下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力量。受制于资源禀赋和市场环境，小微企业往往创新能力较弱，技术水平较低，难以形成有效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因此，必须加快整合创新要素，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完善资源互补、知识共享和合作机制，坚决破除制约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小微企业与外部的技术、资金、人才、信息等资源形成对接，进一步释放小微企业创新活力。

协同创新是新常态下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升级优化的重要范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拥有相对充足的人才和智力资源、技术与实验设备，是小微企业获取新知识、新技术的重要来源。鼓励和支持高校院所、大型国有企业面向小微企业开放共享基础性专利，集中释放一批新技术、新工艺，将最大限度调动小微企业参与协同创新的积极性和主体性，加快产品和技术信息的传播和扩散，有效提升小微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要采取各种政策措施，引导并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市场化、集群化、联盟化、协作化等手段加强对小微企业的基础性专利开放共享，以专利资源为纽带，构建面向小微企业，高校院所、金融机构、专利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利运用协同体，开展协同创新和专利协同运用，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协同运行。

开放共享基础性专利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将紧紧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大领域,支持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开展产业共性技术标准创新、研制和应用,为全行业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者开放共享基础性专利,打破创业创新技术垄断和壁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支持小微企业参加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以专利联合研发与协同运用为纽带,围绕重点产业领域,积极构建与政府、企业、金融资本和服务机构等共同参与的专利协同运用体系。二是开展订单式专利研发和运营,鼓励小微企业参与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与高校院所、大型企业共同建立订单式专利技术研发机制,以获取核心专利为目的,开展研发创新和专利运营。三是鼓励小微企业加强基础性专利技术二次开发和孵化,推动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扩散。依托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等平台,推动知识产权创业和专利技术产业化,为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

“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意见》第一条（三）】

**财政部:**在降税减负方面,2014年,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免征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印花税。2015年,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2015年,根据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发布《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金融企业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同时,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扩大政策优惠面,2017年经4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维持原标准不变;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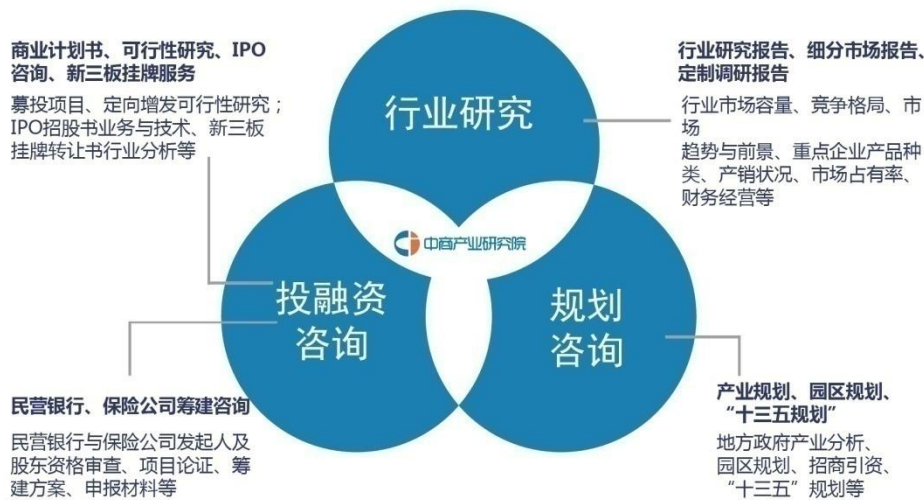
在清理涉企收费方面,根据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对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取消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等4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4项政府性基金。2017年以来,财政部印发发布了《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同时联合国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发布《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型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两项政府性基金,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

策，取消、停征或减免 41 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都可按规定享受上述政策。

## 中商产业研究院简介

中商产业研究院是深圳中商情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下辖的研究机构，是国内领先的产业研究咨询服务机构，是中国专业的第三方市场研究和企业咨询服务提供商，研究范围涵盖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金融、新消费、大健康、“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企业、上市公司、投融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提供各类数据服务、研究报告及高价值的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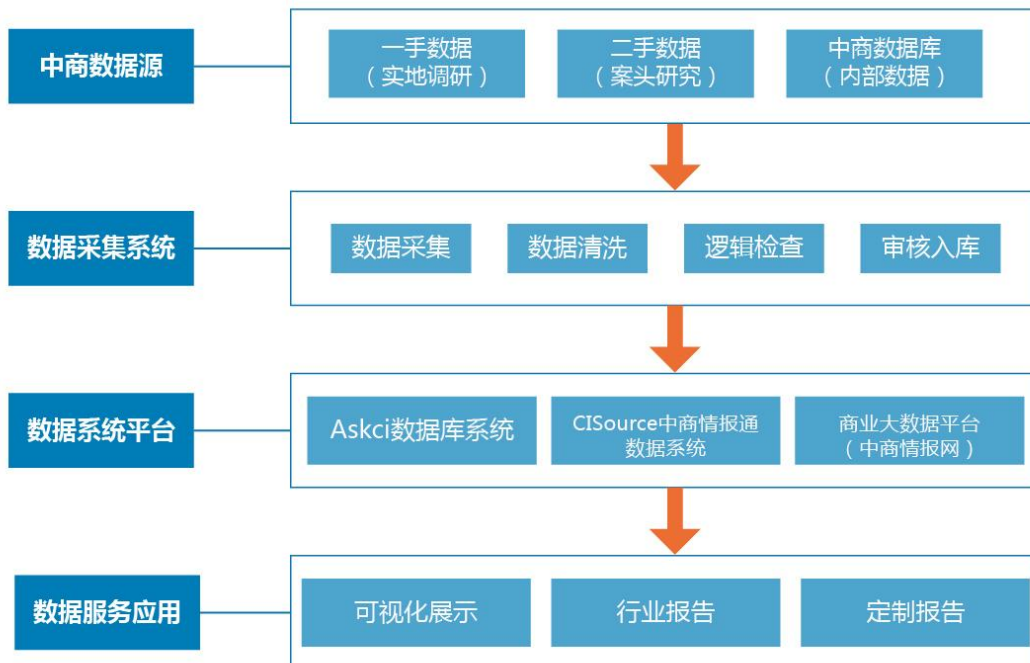
自 2003 年以来，中商在发展中已不断成长，迄今为止，中商汇聚了 350 余名来自不同行业的资深顾问。中商依托自主研发的 Askci 数据库和 CISource 中商情报通对各类数据建立月度、季度、年度持续的信息收集监测，覆盖近 5000 多个细分产业市场数据库，持续更新。中商始终为客户提供最新最全的数据服务、研究报告、产业规划咨询等高价值咨询服务。



## 中商研究报告数据及资料来源

中商利用多种一手及二手资料来源核实所收集的数据或资料。一手资料来源于中商对行业内重点企业访谈获取的一手信息数据；中商通过行业访谈、电话访问等调研获取一手数据时，调研人员会将多名受访者的资料及意见、多种来源的数据或资料进行比对核查，公司内部也会预先探讨该数据源的合法性，以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及合法合规。二手资料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农业部、中国海关、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发布的各类数据、年度报告、行业年鉴等资料信息。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公开发布的各类年度数据、季度数据、月度数据等
政府部门	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经济数据、产量数据、进出口贸易数据等
行业协会	年度报告数据、公报数据、行业运行数据、会员企业数据等
社会组织	国际性组织、社会团体公布的各类数据等
行业年鉴	国家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发布的各类行业统计年鉴
公司公告	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等发布的定期年报、半年报、公司公告等
期刊杂志	公开期刊杂志中获取的仅限于允许公开引用、转载的部分
中商调研	研究人员、调研人员通过实地调查、行业访谈等获取的一手数据



## 中商产业研究院影响力

国家政府部门如发改委、商务部、农业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研网）等，权威媒体如央视财经、凤凰财经、新浪财经等广泛报道与引用中商产业研究院专业观点及研究结论，中商为国内外上百家拟上市企业提供 IPO 咨询服务。



## 中商 IPO 咨询服务案例（部分）

- 大洋洲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港）
-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港）
- 鸿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港）
- 中华包装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港）
- 蒙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港）
- 台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港）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港）
- 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港）
-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港）
- 达进精电控股有限公司（港）
-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韩）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临江市东锋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商产业研究院期待与您更深度的合作！**

**服务热线：400-666-1917**